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院6号楼9层019号)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20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10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	本期债券无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
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
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签署日：2024年7月22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2021-2023 年度，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57.84 亿元、690.95 亿元和 836.05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公司投资活动支出的现金主要投向于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以及为若干互联网及生态链相关产业的上市、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如未来所投资的理财产品及股权投资未能实现预期的收益，将影响发行人整体的盈利能力。

（二）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存在 VIE 协议控制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小米科技、美卓软件和瓦力文化，考虑到中国境内对于外资进入相关增值电信业务、影视制作发行业务等行业存在外资准入限制，发行人通过一系列合约安排取得 VIE 公司实际控制权并取得运营所得的经济利益，近三年，VIE 公司合计在发行人的资产占比以及营业收入占比未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的 30%。对于发行人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影响有限，关于发行人存在协议控制及相关的风险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三、与协议控制相关的风险”。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市场利率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情况、国家实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 2023 年末的净资产为 9,463,078.64 万元（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312,320.67 万元（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

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专业投资者需要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定的资质条件。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评级为 AAA 级，该级别反映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六）遵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中金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

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八）发行人于本期债券设定“资信维持承诺”“交叉保护承诺”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具体条款设定以及救济措施，详见“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九）本期债券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3 月 7 日下发注册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23]484 号），同意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完成注册时名称为“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项下的 2024 年度第一期发行，由于涉及跨年发行且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品种，根据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因而本期债券名称确定为“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本次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承销协议》等文件。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2
目 录	5
释 义	9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3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4
三、与协议控制相关的风险.....	25
第二节 发行条款	30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30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3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4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5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5
七、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5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7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8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9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0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架构.....	44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0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3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63
九、业务战略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70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1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以及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71
十二、协议控制结构.....	72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85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85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93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3
四、发行人能够控制 VIE 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合理性分析	135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38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8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38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40
第八节 税项	141
一、增值税.....	141
二、所得税.....	141
三、印花税.....	141
四、税项抵销.....	142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3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	143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43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46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46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46
六、高成长产业债存续期信息披露安排.....	146
七、本期债券投资者联络方式.....	14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48
一、资信维持承诺	148
二、交叉保护承诺	148
三、救济措施	149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50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50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50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53
一、总则	153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54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56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60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64
六、特别约定	166
七、附则	168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70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70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76
三、信用风险管理	182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84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85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86
七、不可抗力	187
八、违约责任	187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89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89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91
一、发行人	191
二、承销机构	191
三、律师事务所	192

四、会计师事务所.....	193
五、信用评级机构.....	193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93
七、受托管理人.....	194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194
九、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94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 利害关系.....	195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6
发行人声明.....	197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201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204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206
发行人律师声明.....	208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10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210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 文件.....	210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小米通讯	指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本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专业投资者	指	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资质条件的投资者
主承销商	指	为本期发行而组织的，由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组成承销机构的总称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
最近三年末/近三年末	指	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VIE协议	指	为搭建红筹架构境外融资，发行人相关方签署或出具的一系列协议或文件（包括《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授权书》以及《借款合同》等），以实现发行人对境内相关公司的协议控制
VIE公司	指	发行人通过VIE协议控制的实体，即小米科技、美卓软件和瓦力文化
二、机构名称释义		
小米集团/小米	指	Xiaomi Corporation（股份于2018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1810.HK）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指	Xiaomi H.K. Limited
小米科技	指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金星	指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金米	指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瓦力文化	指	北京瓦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美卓软件	指	美卓软件设计（北京）有限公司
小米移动	指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珠海小米	指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高通	指	QUALCOMM Incorporated
IDC	指	国际数据公司
Canalys	指	英国科纳仕咨询，全球知名IT咨询公司
Flipkart	指	印度电子商务零售商
三、专业、技术术语		
智能手机	指	像个人电脑一样，具有独立的操作系统，可以由用户自行安装软件等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程序，通过此类程序来不断对手机的功能进行扩充，并可以通过移动通讯网络来实现无线网络接入的手机
IoT	指	物联网（Internet of Things），具备信息感应功能（例如二维码识别、射频识别、红外线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及雷射扫描仪等）的实物装置网络，可进行智能识别、定位、追踪、监察及管理
系统芯片	指	一个将电脑或其他电子系统集成到单一芯片的集成电路
澎湃S1	指	小米自主研发的系统芯片
应用程序	指	设计给智能手机及其他移动装置运行的计算机程序
漏洞	指	在硬件、软件、协议的具体实现或系统安全策略上存在的缺陷
宕机	指	操作系统无法从一个严重系统错误中恢复过来，或系统硬件层面出问题，以致系统长时间无响应
境外市场	指	中国境内以外的市场
知识产权	指	权利人对其智力劳动所创作的成果和经营活动中的标记、信誉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
生态链企业	指	与小米合作共同设计及开发若干IoT与生活消费产品的公司，及与小米合作为小米用户提供互联网服务的公司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MIUI	指	小米基于安卓原生系统研发的自有操作系统

月活跃用户数/月活数	指	每月活跃用户数，一个历月内最少启用应用程序或操作系统一次的装置数目；就MIUI论坛而言，指一个历月内最少登陆MIUI论坛一次的注册用户数目；当计算月活跃用户数时，MIUI一个月的天数随特定历月的天数而变化；而就其他所有情况而言，一个月的天数为30日
小米商城	指	小米在Mi.com及小米商城APP上的线上商城
小米之家	指	小米为广大用户提供小米手机及IoT与生活消费产品的销售和技术支持等服务的终端线下店铺
ICP证	指	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云服务	指	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大数据	指	巨型多元化的数据集，可透过新处理模式，发掘隐藏模式、未知的关联、市场趋势、客户喜好及其他有用信息资产，增强决策力、洞察力及处理优化能力
Clarivate科睿唯安	指	科睿唯安作为全球领先的专业信息服务提供商，致力于通过为全球客户提供值得信赖的数据与分析，洞悉科技前沿，加快创新步伐
全球百强创新机构	指	科睿唯安通过衡量专利实力以及创新文化，遴选出全球创新能力最强的100家机构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券无担保。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存货跌价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5.01 亿元、361.24 亿元和 322.68 亿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22.96%、21.26%和 15.19%，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保持较大规模。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库存商品和备品备件组成，存货以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发行人针对超过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8.81 亿元、19.26 亿元和 13.86 亿元。如果不能准确判断客户需求、有效地管理存货，发行人可能会面临一定存货跌价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2、流动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965.93 亿元、750.58 亿元和 925.76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97%、77.90%和 78.63%。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比较高，主要构成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等，公司流动负债组成结构与行业业务特性相关。公司内部执行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具备有效的流动性管理机制。发行人融资渠道畅通，整体偿债能力较强，但不排除未来信贷市场与资本市场融资政策发生巨大不利变化，后续因业务拓展出现流动性短缺的情形，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3、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小米集团重要的核心子公司，公司业务模式中存在较多与小米集团旗下其他子公司等关联方发生的产品及原材料转售，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向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大，针对关联方交易，发行人适用《小米集团关联方及其交易处理政策》，该政策明确了开展关联交易的原则、内容、关联方的范围及确认标准，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管理机构与职责，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要求等，以尽量防范关联方交易带来的风险。但不排除关联交易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发行人自身的业务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4、应付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738.06 亿元、513.47 亿元和 596.56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3.40%、53.29%和 50.67%。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材料购买款及特许权使用费等，在负债构成中占比较大，与发行人行业性质相关。如若未来公司出现经营性现金流入减少或公司短期内应付账款集中支付的情形，则可能对发行人资金运转带来负面影响。

5、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6、投资支出较大的风险

2021-2023 年度，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57.84 亿元、690.95 亿元和 836.05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公司投资活动支出的现金主要投向于浮动收益理财产品以及为若干互联网及生态链相关产业的上市、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如未来所投资的理财产品及股权投资未能实现预期的收益，将影响发行人整体的盈利能力。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经营和业绩很大程度受到中国及全球宏观经济状况的影响。信贷政策、失业率、金融市场波动等宏观经济因素均可能会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他影响的因素还包括汇率波动、能源成本的变化、劳动力成本的增加、消费者信心等宏观因素。上述因素均可能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人力成本及通货膨胀风险

公司的大部分代工厂及生态链公司均位于中国，随着近年来中国的人力成本持续提升，在用工效率和产量不变的假设条件下，公司所支付的代工费用随之增加，同时可能导致生态链产品采购成本相应增加。此外，由于公司部分原材料采购于境外，当地的通货膨胀亦可能增加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在市场竞争激烈竞争的背景下，上述人力和原材料成本的增加难以迅速传导至消费者，由于采购成本的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3、零部件和产品采购风险

公司目前部分核心原材料的采购来源较为集中，有较大的原材料供应及定价风险。其他原材料（包括可从多个来源采购的原材料）亦有可能面对全行业短缺、商品定价大幅波动的情况。虽然公司已订立协议以获取若干原材料、组件及 IoT 产品供应，但是公司无法保证能按类似条款续签该等协议。部分原材料、组件及产品的供应商可能面临财务困境，从而可能导致供应商破产或被兼并，影响公司获取足够数量原材料或组件的能力。全球或地区经济状况对供应商的影响亦可能影响公司获取原材料、组件及产品的能力。尤其是，公司的系统芯片依赖于高通等全球知名的系统供应商。若公司因各种原因而难以维持与上述知名供应商的业务合作关系，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表现仍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产品和服务质量风险

公司长期以来十分重视商品设计及制造的质量，不断加强研发、原材料采购、制造和服务提供环节的管理，但公司提供的复杂硬件产品可能面临其包含设计和制造缺陷的风险，提供的操作系统软件 and 应用程序可能包含“漏洞”而影响正常操作。公司互联网服务可能出现宕机、服务器响应慢或错误等问题。

公司从第三方购买的零部件和产品也可能存在缺陷。如果公司不能保证检测出并修复所提供的硬件、软件和服务中的所有缺陷，将会导致公司收入损失、承担重大保修和其他费用损失，并损害公司声誉。

5、品牌和声誉受损的风险

公司已经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了强大的品牌和声誉，2023 年度公司全球互联网用户规模持续扩大，公司的全球智能手机用户规模再创新高。任何对公司产品和所提供服务的负面评价，均可能损害公司的声誉和品牌，进而影响公司吸引新用户及保留现有用户的能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降低公司的收入和盈利能力。

6、线下零售店扩张的风险

小米之家为广大用户提供小米手机及 IoT 与生活消费产品的销售和技术支持等服务。截至 2023 年末，小米之家在中国大陆零售店总数近 10,000 家。零售业务的许多因素（其中一些并不在公司的控制范围之内）为公司的线下零售业务经营带来了风险和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有效管理门店建设和运营、无法准确预测零售门店存货价值的变化以及对线下零售门店经营采购、品牌营销等统一管理等方面。上述各项因素均可能对公司零售门店的扩张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品牌形象。

7、智能手机业务风险

（1）智能手机行业增长趋势放缓的风险

在经过早年的快速增长之后，智能手机市场的增长速度在近年出现了较为明显的下滑。根据 IDC 数据，2015-2023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从 14.33 亿台下降至 11.67 亿台；2023 年全年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约 2.71 亿台，同比下降 5.0%。若未来智能手机行业的整体发展趋势放缓，用户需求下降，出货量疲软，则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可能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表现造成不利影响。

（2）智能手机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智能手机行业处于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行业具有价格竞争

激烈、新品频繁推出、产品生命周期较短、行业标准不断演进等特点。行业竞争者不断采用新的技术，使得产品性能持续提升；同时，大部分消费者对产品的价格敏感度较高。公司的竞争力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能否持续推出创新的、高性价比的产品，而以上能力主要取决于公司的创新能力和高效运营能力。新产品和技术的研发过程较为复杂，耗时较长且成本较高，研发成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未能持续完成新产品和技术的研发，公司维持竞争优势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响。高效运营能力取决于团队的管理能力及对于投入到企业生态体系中的各类资源的优化组合能力。如果该等能力的发展未能适应企业与环境的变化，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遭到削弱。

同时，公司在智能手机领域面临着竞争对手的激烈竞争，公司竞争对手亦具备较为丰富的经验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拥有核心技术、销售渠道及其他资源优势，并可能试图通过降低销售价格、提供更好的产品等方式来增强竞争地位。竞争对手持续开发新产品，可能使得公司的产品面临过时甚至被淘汰的风险。其中一些产品可能采用较为激进的定价策略，从而使得公司需要投入更多的营销力量、更高效地组织各类资源。上述因素均有可能对公司的竞争优势造成影响，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对公司的创新能力和高效运营能力均构成重要挑战。

（3）对智能手机及手机物料业务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智能手机及手机物料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来自智能手机及手机物料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98.77 亿元、1,608.10 亿元和 1,615.39 亿元，占公司近三年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50%。尽管公司大部分收入来自于智能手机及手机物料销售，公司仍然通过销售物联网（“IoT”）与生活消费产品以及提供互联网服务等，进一步多元化收入来源。但是如果公司在收入多样性方面的探索达不到预期效果，公司未来的收入可能仍然会对智能手机及手机物料业务有重大依赖。智能手机及手机物料销量减少或价格下跌、用户偏好转变或智能手机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等均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公司还可能面临智能手机组件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虽然公司可以通过提高手机价格以反映成本的增加，但是未必能全部或及时地反映有关成本。公司的未来增长及财务表

现可能受到公司开发、生产及销售智能手机情况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为用户提供实用和具备吸引力的新产品或改良产品，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8、广告业务风险

广告业务是公司互联网服务部分主要业务收入来源。公司无法保证将来能够不断吸引新的广告客户以及保留公司的现有广告客户。如果公司的广告客户发现通过其他渠道能获得更好的回报，或者公司的竞争对手能够提供更好的服务，公司可能会失去部分客户。同时，第三方可以通过某些技术手段来阻止公司的平台显示广告客户的相关信息，从而也可能导致客户流失。此外，公司与大部分广告客户之间并未签署长期协议，因此他们可能会随时中断与公司的业务合作，而不必承担高额的违约责任。上述各项导致公司广告客户流失的因素均会对公司该板块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的品牌广告客户通常通过第三方广告公司或广告代理商与公司签订广告协议，公司通过第三方广告公司或广告代理商进行销售并收取款项。公司会对上述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但是公司难以保证可以准确评估每个广告合作伙伴的信誉，因此可能面临其无法支付款项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流动性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除此之外，中国境内的广告公司存在着并购整合趋势，少数大型广告公司的话语权更强，可能因而降低公司的广告业务盈利能力。

9、国际化业务风险

在公司的国际化战略下，公司对境外市场进行大力布局，并且根据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进行商业模式的调整。公司的国际化扩张可能会增加公司的运营成本，并且可能使公司面临多种风险，例如市场竞争风险、知识产权保护风险、分销物流风险、境外法律法规的风险等。在国际化扩张过程中，遵守新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例如进出口、反腐败、税收、外汇管制、数据隐私、环境、劳动及反竞争等）可能会导致公司在境外司法辖区开展业务的成本增加。尽管公司已执行相关政策及程序以遵守上述法律法规，但是雇员、承包商或代理有可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在特定情况下，遵守一国或一地区的法律法规可能违反另一国或另一地区的法律法规。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可能对公

司的品牌、境外业务收入增长及境外业务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公司还可能受到其他与境外业务有关风险的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及劳工情况、税金、税项及其他成本增加和政局动荡。在境外销售产品的利润率以及销售从境外供应商所获取组件在内的产品的利润率可能受到国际贸易法规（包括税金、关税及反倾销处罚等）的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亦面临与境外市场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尽管公司已为境外业务购买贸易保险以降低应收账款不可回收的风险，但公司无法保证能够有效减少信用风险及避免相应损失。

10、法律诉讼或赔偿风险

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公司可能会受到各种法律、行政诉讼的影响，并且截至目前仍有部分尚未解决，未来公司依然存在新的诉讼及索赔风险。此外，公司所签订的部分协议附带经济补偿条款，可能在受补偿的第三方遭索赔时产生成本及损失。尤其是，公司曾经并可能不断面对与公司产品和服务所使用技术或知识产权相关的侵权索赔（包括专利、版权及商标纠纷），未来亦可能牵涉新的索赔。此外，公司亦曾并可能继续面临各类侵犯或滥用知识产权的索赔，相关索赔是由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通过小米平台提供的视频、音乐等数字内容及互联网服务所致。公司可能无法及时整改或移除所有潜在侵权内容及服务，亦无法保证公司不会面临因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违反相关规定而引致的侵害或滥用知识产权的索赔。

面临上述诉讼或索赔事项，公司积极应对，但是应对该类诉讼或索赔事项可能会耗费公司的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分散公司的运营和管理精力，并且仍可能存在败诉赔偿的风险。为避免或妥善解决上述问题，公司可以与相关主体达成知识产权的授权许可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但是公司并不能保证一定可以与相关方达成该类协议，即使能够达成协议，仍然可能会给公司带来较高的运营成本。

11、知识产权被第三方侵犯的风险

公司拥有的商标、版权、专利、域名、专业知识、专有技术及类似知识产权是公司取得成功的关键，公司依赖知识产权法律及协议控制安排（包括保

密、发明转让及与雇员和其他人士的不竞争协议）共同保护专有权利。由于公司品牌知名度较高，容易引致第三方假冒或以其他方式获取和使用公司知识产权。尽管公司已采取相关措施，但是公司的知识产权仍然可能遭受质疑、变得无效、遭规避或不当使用，亦可能不足以为公司提供竞争优势。此外，公司无法保证专利申请均可以获批，亦不保证任何已颁发专利足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也难以保证有关专利不会遭第三方质疑或被司法部门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另外，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发展速度较快，公司部分业务依赖第三方开发或许可的技术，但是公司未必能按合理条款甚至根本不能从有关第三方获得或持续获得许可及技术。

监控未经授权使用公司知识产权的情况非常困难且成本高昂，公司采取的措施可能无法完全阻止他人盗用公司知识产权。公司可能需经常采用法律诉讼手段来保护公司知识产权，这可能会产生大量成本并分散公司的管理和财务资源。此外，公司商业秘密可能会被泄露或以其他方式被公司竞争对手所发现。如果公司在维护、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发生任何失败，都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不可抗力风险

由于公司的产业链和用户分布在全球各地，公司面临的经营环境较为复杂，任何区域的战争、恐怖袭击、地缘政治、疾病、自然灾害、罢工、骚乱等不可抗力因素均可能会对公司的供应链、生产厂商、物流系统、销售体系、生态链企业等产生不利影响，也可能影响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消费需求。若上述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时间较长，恢复周期较长，或成本较高，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13、汽车制造行业经营风险

2021 年 3 月，小米宣布造车计划，2023 年 12 月，公司生产的首款汽车 Xiaomi SU7 系列正式亮相。汽车整车制造是一个系统工程，工艺相对复杂，产品开发周期长、投入大，具有行业壁垒高、资金需求大等特征。同时汽车产品技术更新和升级较快，如果产品生产的人员配备、科研能力、资金保障等方面出现暂时或持续性困难，所推出的新产品不能被市场接受，前期的大量投入将

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供应商不稳定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智能手机及手机物料的生产和销售、物联网（“IoT”）与生活消费产品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互联网服务等，公司产品及服务的提供产业链涉及较多外部第三方供应商。公司通过严格的内部管理及经营制度进行供应商资质审核，提供供应商指导服务，建立管理处罚制度等方式不断完善供应商管理体系。但由于供应商涉及不同地区、不同行业，公司对供应商难以做到完全准确、有效的监控管理和合作，可能出现供应商自身由于所处地区的政治环境变化、法律法规因素的调整变化、设备故障、成本上升或其他因素而面临的经营困难，从而影响到公司的业务发展。因此发行人存在供应商不稳定的风险。

2、业务外包风险

公司绝大部分产品组装工作由外包合作伙伴进行，公司亦外包大部分运输及物流管理工作。虽然该等安排可降低经营成本，但亦可能会削弱公司对生产及分销的直接控制。供应商及外包合作伙伴可能会面临经营困难，包括可用产能降低、不能满足产品规格要求、质量控制不足、不能符合生产截止时限、装配成本增加及所需提前期更长等。供应商及外包合作伙伴的装配业务可能因设备故障、劳工罢工或短缺、自然灾害、组件或材料短缺、成本上升、环保问题或其他类似问题而中断。

此外，公司的主要地点或转移至最终目的地进行的组装及物流工作可能因多个原因中断，包括但不限于自然或人为灾害、信息技术系统故障、商业纠纷、军事行动、商务、劳工、环境、公共卫生或政治问题。

3、管理能力不能满足业务扩张需求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大幅增长，预计未来业务、营业收入和员工数量仍将持续增长。此外，随着公司产品数量和服务范围的扩张，公司需要与更多的合作伙伴进行高效合作；同时，公司还需要不断加强基础设施和技术实力，加强对公司运营、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控制，加强对供应商和分销商的管理，完善公司

的报告系统及流程，对持续增长的员工进行培训和管理。上述这些措施及手段均需要耗费大量的管理、财务及人力资源。若未来公司的管理能力未能与公司的增长速度相匹配，公司的扩张可能受到一定阻碍，从而可能使得公司的业务前景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4、核心管理团队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成功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重要员工的贡献密不可分，尤其是董事长雷军，高级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来若上述人员因各种原因离开公司，可能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国的人才竞争愈发激烈，尤其在互联网和高科技行业，公司未来成功与否取决于能否持续吸引优秀的人才。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吸引优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公司的业务和增长可能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5、无法持续招聘和留住人才的风险

由于业务迅速扩张，公司需要招聘更多的合格人才。公司未来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能否持续招聘、培训和留住具有相应行业经验的合格人才，尤其是技术人员、营销人员等。互联网和高科技行业的竞争归根结底为人才竞争，公司无法保证未来能够持续吸引和保留合格人才，而这些人才是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所不可或缺的。经验丰富的中层管理人员有助于实施公司的业务战略，执行公司的业务计划，实现公司的业务增长。总之，若公司的人才队伍建设无法及时满足业务增长的需求，可能将对公司的业务增长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销售给关联方产品、从关联方购买产品、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以及向关联方提供服务，由双方基于独立交易原则并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2023 年度，公司向主要关联方合计采购货物及接受服务交易金额为 1,229.90 亿元，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提供广告服务、销售智能硬件产品。2023 年度，公司向主要关联方合计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交易金额为 1,127.76 亿元。尽管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以规范关联交易，但如出现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的情形，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

响。

（四）政策风险

1、法律法规合规风险

公司境内外业务在许多领域活动受到法律法规的影响和约束，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广告、数字内容、消费者保护、电子商务、移动通信和媒体、知识产权、税收、进出口、外汇管制、数据隐私、环境、健康和安全等。公司遵守这些法律法规及类似的要求将增加公司的合规及运营成本，这些法律法规的变化也可能限制或改变公司商业行为，影响新产品在更多地区的引入和推广。尽管公司已实施旨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制度和程序，**但无法保证公司的员工、承包商或代理商不会违反这些法律法规或公司的制度和程序。**

2、贸易保护政策的风险

贸易限制措施增加，全球贸易紧张局势加剧，去全球化、保护主义已成为全球贸易突出风险。一方面，贸易壁垒始终是进出口商们面临的主要障碍。另一方面，技术在改变着人们的生活、经济及贸易方式。在多重冲击下，国际贸易规则面临重塑，多边贸易体制可能被削弱，由此带来的政策不确定性上升。近年来境外业务在公司收入构成中的比例不断提高，公司需要将大量产成品或零部件出口至境外国家或地区，因此需关注境内外市场政策波动对公司业务带来的影响。此外，就公司境内主体直接从境外供应商采购的部分原材料，如果进口关税政策调整，或受到贸易限制或采取其他限制贸易的壁垒，**该部分原材料采购的成本可能会大幅增加或出现关键零部件供应短缺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经济制裁政策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出口必须符合不同司法管辖区的各种经济和贸易制裁法律或政策。例如，英国的金融制裁和欧盟的制裁亦有类似的政策，禁止向列入目标清单的国家、政府及个人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已经采取了措施，防止公司及分销商向上述列入制裁的国家及地区提供产品和服务。但不排除公司的分销商仍然有可能违背公司要求向上述国家和地区提供产品，从而造成间接消极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调查、处罚和声誉受损等。**如果公司未来因自身或其合作伙**

伴违反上述国家及地区的经济制裁政策，因此导致公司受到的处罚或其他经济成本均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和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4、税率及税务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在中国境内受税收司法管辖。中国税收法律及其解释条款的变化等均可能对公司的实际有效税率产生影响。公司部分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重点软件企业，享受一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如果关于税收优惠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及重点软件企业资格到期后无法继续取得，则公司下属相应主体无法继续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表现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也可能会受到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对税务事项的审查。虽然公司会评估税务审查的可能结果而计提税务拨备，但是仍然无法保证避免税务审查结果的不利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都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5、货币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是指中央银行为影响经济活动所采取的控制货币供给、调控利率等措施。发行人的银行授信额度较大，如央行采取紧缩货币政策，缩减信贷规模，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资金安排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通过完善公司融资结构，使融资渠道多元化，从而防范货币政策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可能跨越多个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申请，但由于具体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

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与银行、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五）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但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负面变化，可能引起本期债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债券无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三、与协议控制相关的风险

（一）境内外有关协议控制架构的法律法规、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引发的发行人受到处罚、需调整相关架构、协议控制无法实现或成本大幅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采取的协议控制架构符合长久以来的行业惯例，且类似红筹公司普遍采用该架构；但是，如中国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使得司法机构明确判定发行人得以控制 VIE 公司的协议控制架构无效，或限制业务涉及的政府主管部门明确反对采用协议控制结构，则发行人可能面临无法继续通过协议控制结构控制

VIE 公司、VIE 公司无法取得或保有经营所必须的资质证照或发行人以及 VIE 公司因此被处罚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有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小米集团作为在中国香港上市的公司，适用香港联交所关于协议控制架构的相关指引。根据现行有效的该等指引，协议控制架构的采用只限于涉及限制外资准入的业务。如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则发生变化使得其进一步强化限制或禁止上市公司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则发行人可能面临无法继续通过协议控制结构控制 VIE 公司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有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依赖协议控制架构而非通过股权直接控制经营实体可能引发的控制权风险

通过股权直接控制经营实体，可以使发行人行使其作为直接或间接股东的权利，进而实现对经营实体的董事会、管理层和具体经营性事务的控制。采用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经营实体，如果 VIE 公司或其工商登记的股东未能履行其各自于 VIE 协议下的义务与责任，则发行人可能须花费巨额费用及资源以执行该等 VIE 协议，以及诉诸于诉讼或仲裁，并依赖于中国法律下的法律救济。如果发行人无法执行该等 VIE 协议或在执行过程中遭到重大延误或遭遇其他困难，发行人可能无法对该等 VIE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股权及拥有的资产实施有效控制，从而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财务表现产生不利影响。

（三）协议控制架构下相关主体的违约风险

VIE 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东可能会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利益冲突，此时发行人无法保证该等股东将按照完全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行事，或发生的利益冲突将以对发行人有利的方式解决。此外，如果该等股东违反或导致 VIE 公司违反 VIE 协议，届时发行人可能须启动法律程序；而该等法律程序所需时间及该结果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会严重影响发行人的业务运营，对发行人控制 VIE 公司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并引发负面报道，影响发行人声誉。

（四）发行人丧失对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 VIE 公司获得的经营许可、业务资质及相关资产的控制的风险

尽管发行人的绝大部分收入来源于其通过股权直接设立的附属公司，且该

等附属公司持有发行人绝大部分的经营资产，但发行人协议控制下的 VIE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持有发行人经营相关限制业务所需的经营许可、业务资质、相关资产。

尽管 VIE 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东在 VIE 协议中明确承诺其将按照良好的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保持 VIE 公司的存续，且未经发行人事先同意，其将不会处置 VIE 公司的重大资产、业务或收入的合法或实益权益；但是如该等股东违反上述条款或者 VIE 公司宣布破产且其全部或部分资产受限于第三方债权人权利，届时发行人可能无法开展部分或全部相关业务，或者无法通过其他方式从 VIE 公司所持资产中获益，从而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财务表现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协议控制架构及相关安排可能引发的税务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而减少企业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虽然发行人是基于独立交易原则制定协议控制架构下的相关安排，但如果任何协议控制架构或 VIE 协议被税务机关认定为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则发行人或 VIE 公司或其工商登记股东将面临需要就既往或未来的收入或收益进行关联企业纳税申报、纳税调整并承担额外税务负担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的利润有所降低。

（六）协议控制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

1、就上述“（一）境内外有关协议控制架构的法律法规、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引发的发行人受到处罚、需调整相关架构、协议控制无法实现或成本大幅上升的风险”。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小米集团为港股上市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则，协议控制架构的采用只限于解决外资拥有权的限制，如这些限制不存在，公司须解除结构性合约安排。截至目前，还没有可以据以引用来直接否定协议控制结构的法律，也未见任何发行人所属 VIE 公司业务的监管部门颁布明确的规则禁止协议控制结构。发行人将持续关注可能涉及影响协议控制结构效力、外资业务限制相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变化，并与限制业务涉及的政府

主管部门保持沟通，确保发行人对法律和监管政策可能发生的变化有所预期。

2、就上述“（二）发行人依赖协议控制架构而非通过股权直接控制经营实体可能引发的控制权风险；（三）协议控制架构下相关主体的违约风险；（四）发行人丧失对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 VIE 公司获得的经营许可、业务资质及相关资产的控制的风险”，一方面，发行人与 VIE 公司及其工商登记的股东签署 VIE 协议时，在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会严格审查 VIE 协议条款的完备性、合理性及可执行性，且已经在 VIE 协议内设置了相关的违约条款，明确了各方的违约责任，并确保发行人于其他协议签署方违约时有获得相关损害赔偿的权利；另一方面，发行人已经根据搭建 VIE 架构的操作惯例安排了发行人实际权益所有人或发行人关联人士作为 VIE 公司的登记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发行人指派人员”），对于发行人指派人员，其本身与发行人之间有较为密切的联系，违反 VIE 协议将有损其自身利益，其违约的主观意愿应较低。对于非发行人指派人员的 VIE 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基于发行人指派人员在 VIE 公司的重要地位，如其违反 VIE 协议，后续 VIE 公司的经营将受到发行人指派人员的严格限制，其违反 VIE 协议并不易获益。

3、就上述“（五）协议控制架构及相关安排可能引发的税务风险”，一方面，截至目前，发行人和 VIE 公司尚未收到任何通知或要求，就其既往或未来的收入或收益进行关联企业纳税申报、纳税调整；另一方面，VIE 协议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且 VIE 协议在中国被广泛适用，包括小米集团在内的众多互联网公司前往境外上市时均取得了相关税务合规证明。因此，协议控制架构或 VIE 协议被税务机关认定为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可能性较低。

4、协议控制发生实际违约或 VIE 协议被判定无效等情形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产生影响的风险较低，且对于发行人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方面，近三年，VIE 公司（即小米科技、瓦力文化和美卓软件）合计在发行人的资产占比以及营业收入占比均较低，未超过发行人相应财务指标的 30%。其中，主要的 VIE 公司小米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的平均值为 22.83%，净资产占发行人净资产比重的平均值为 14.28%。2021-2023 年

度，小米科技及其附属公司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的平均值为 1.29%。总体来看，小米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在收入、总资产、净资产等核心财务指标上在发行人的平均占比较小，影响较弱。其他两家 VIE 主体美卓软件及瓦力文化及其附属公司在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等核心财务数据中的占比极低，属于非重要协议控制主体，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上的影响甚微。

另一方面，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312,320.67 万元（2021-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主要的 VIE 主体小米科技及其附属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为 42,234.13 万元，通过模拟扣减¹主要的 VIE 公司合计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270,086.54 万元。按照市场利率计算，发行人模拟扣减后的利润水平亦足以支付本期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即，模拟扣减主要 VIE 公司的年均净利润后，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也足以覆盖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

综上，由于 VIE 公司整体的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在发行人合并口径中占比较低，在基于谨慎性原则模拟扣减主要 VIE 公司合计利润水平后，发行人的利润水平仍足以支撑注册规模下的本息支付，故认为协议控制在继续执行过程中遇到实际阻碍时对于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¹从谨慎性原则考虑，此处模拟扣减的 VIE 公司合计利润水平采用 VIE 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而非 VIE 公司合并口径中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7 日获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0 亿元。其中，本次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本次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 10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25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偿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7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

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7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拟全部用于置换公司兑付“23 小米 S1”支出的自有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4 年 7 月 22 日。
- 2.发行首日：2024 年 7 月 24 日。
- 3.发行期限：2024 年 7 月 24 日至 2024 年 7 月 25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484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2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置换公司兑付“23 小米 S1”所支付的自有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置换的到期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起息日	到期日	拟置换金额
小米通讯	23 小米 S1	10.00	2023-07-13	2024-07-13	10.00

（二）科创企业类主体的认定

发行人是小米集团旗下销售智能手机、物联网（“IoT”）及生活消费产品以及提供互联网服务的核心子公司，专注于智能手机及手机物料、物联网（“IoT”）及生活消费产品、互联网服务等。发行人坚持技术立业，不断探索先进创新技术，报告期内公司逐年加大科研投入，并在智能手机相机技术、有线快充、无线秒充等领域取得行业领先的技术突破与创新，近三年（2021-2023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累计金额 444.06 亿元，其中，2023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为 171.33 亿元，占小米集团该年度研发支出的 89.71%。2023 年 8 月，小米宣布科技战略升级，要选择对人类文明有长期价值的技术领域，并坚持长期持续投入。

小米将打磨产品与服务的创新科技内核作为企业可持续经营过程中的重要元素。小米的技术体系发展由集成式技术创新起步，快速进入自主式技术创新，并持续深入底层核心颠覆式的技术创新，实现对关键技术环节的掌握和主导。我们不断探索技术极限，追求技术与交互的最优解，围绕感知层、通信层、AI 层、系统层、计算层、输出层 6 个层面建立了一个覆盖广、跨度大、深度深的整体技术架构。在完善的技术架构支撑下，小米致力于融合多方面技术能力，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为用户提供更便利、价格更公道、应用更广泛的产品与技

术。小米的技术研发布局已进入 12 个技术领域，包括 5G 移动通信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及人工智能，同时基于智能制造，进入机器人、无人工厂、智能电动汽车等，总体细分领域达 99 项。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小米在全球建立了 10 个研发中心，共拥有研发人员约 17,800 名，占员工总数的 53%，并计划在五年内（2022—2026 年）研发投入超过 1,000 亿元。

小米致力于持续创新，不断追求极致的产品服务体验和公司运营效率，努力践行‘始终坚持做感动人心、价格厚道的好产品，让全球每个人都能享受科技带来的美好生活’的公司使命。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获得重点软件企业资格，同时与北京小米松果电子有限公司分别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公司内部治理运行规范，诚信记录优良，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55.44%，未超过 80%，发行人近三年（2021-2023 年度）研发费用累计金额 444.06 亿元，且获得了多项发明专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中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品种相关规定，属于科创企业类发行人的认定标准。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

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指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由该银行负责监管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期债券后，需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划入专户。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可以增强公司短期流动性，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同时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拓展了公司融资渠道，直接融资成本通常较间接融资更具有成本优势，有利于发行人降低财务成本。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也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规避利率上行风险。

七、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房地产业务，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发行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小米 SK”，债券代码“163887.SH”，

发行金额 1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额度偿还与发行人科技研发及生产相关的金融机构贷款，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发行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小米 SK”，债券代码“137501.SH”，发行金额 1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21 小米 SK”。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发行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3 小米 S1”，债券代码“115639.SH”，发行金额 10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22 小米 SK”。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三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与当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屈恒
注册资本	32,000 万美元
实缴资本	32,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08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58521630L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院 6 号楼 9 层 019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院小米科技园
邮政编码	100085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家用电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家具销售；美发饰品销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仪器仪表修理；家用电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玩具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业设计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摄影扩印服务；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电话	010-6060 6666-60178
公司传真	010-6060 6666-110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屈恒，经理，010-60606666-6017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5 日设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北京紫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600 万美元，出资人为金色价值有限公司（Xiaomi H.K. Limited 曾用名）。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0-8-25	设立	公司名称为“北京紫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600 万美元，出资人为金色价值有限公司（Xiaomi H.K. Limited 曾用名）
2	2011-4-7	首次更名	公司名称由“北京紫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	2011-10-24	首次增资	出资人 Xiaomi H.K. Limited 追加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至 1,800 万美元
4	2011-12-23	出资人再次增资	出资人 Xiaomi H.K. Limited 追加注册资本 1,800 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至 3,600 万美元
5	2012-8-16	出资人再次增资	出资人 Xiaomi H.K. Limited 追加注册资本 2,900 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至 6,500 万美元
6	2013-8-6	出资人再次增资	出资人 Xiaomi H.K. Limited 追加注册资本 6,500 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至 1.3 亿美元
7	2013-8-26	再次更名	公司名称由“北京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8	2021-3-3	出资人再次增资	出资人 Xiaomi H.K. Limited 追加注册资本 1.9 亿美元，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加至 3.2 亿美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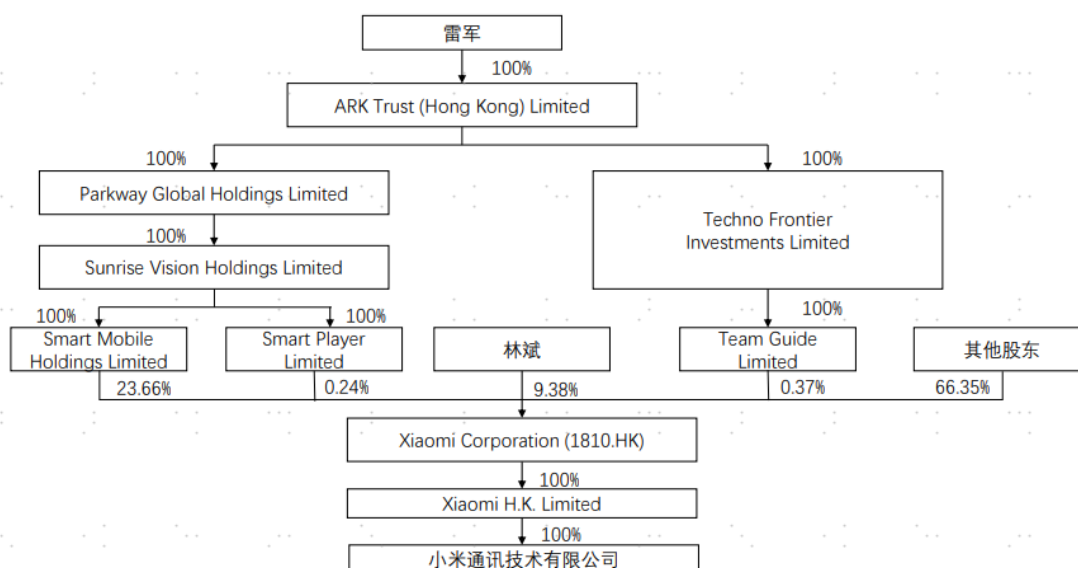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3.2 亿美元，Xiaomi H.K. Limited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雷军。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Xiaomi H.K. Limited 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7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元，注册地为中国香港。Xiaomi H.K. Limited 由 Xiaomi Corporation 持有 100% 的股权。

截至 2023 年末，经审计的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母公司合并口径报表显示，Xiaomi H.K. Limited 总资产为 2,740.27 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为 1,003.49 亿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2,622.5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为 203.01 亿元人民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Xiaomi H.K. Limited 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Xiaomi Corporation 是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Xiaomi Corporation 的全资子公司 Xiaomi H.K. Limited 是发行人的唯一股东），雷军为 Xiaomi Corporation 的实际控制人，故雷军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雷军个人简历介绍详见本章节“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雷军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结构化主体及其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具有实际控制权而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主要子公司、结构化主体及其子公司 13 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地
1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²	185,000.00	电商服务	协议控制	中国北京
2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148,800.00	软件研发及互联网服务	100.00	中国北京
3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硬件产品销售	100.00	中国广东
4	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²	247,655.76	行业投资	100.00	中国天津
5	广东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技术服务	100.00	中国广东
6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	10,000.00	线下零售	100.00	中国湖北
7	广州小米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提供广告及推广服务	100.00	中国广东
8	北京紫麟置业有限公司	162,000.00	物业管理	95.00	中国北京
9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³	1,200,000.00	行业投资	19.56	中国湖北

²小米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天津金星、天津金米及瀚星创业为发行人通过 VIE 协议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并未拥有该等公司的法定所有权。然而，根据发行人与该公司的权益持有人所订立的若干合约安排，发行人通过控制其投票权、控制其财务及管理决策、任免其管理层的大部分成员，从而控制该等公司。此外，有关合约协议亦将该等公司的风险及回报转移至发行人。因此，该等公司及其子公司纳入发行人的合并范围。

³发行人对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基金”）的表决权比例超过 50%。由于发行人因参与湖北基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地
10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²	240,895.76	行业投资	100.00	中国天津
11	深圳小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5,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00.00	中国深圳
12	北京田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美元 100.00	计算机生产	80.00	中国香港
13	瀚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²	100,000.00	行业投资	100.00	中国海南

公司重要子公司、结构化主体及其子公司情况介绍：

1、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米科技”）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85,000.00 万元。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通讯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玩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鞋帽批发；鞋帽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具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照相机及器材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批发；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设备销售；会议及展

金而承担可变收益的风险并享有可变收益的权利，并有能力透过其对湖北基金的控制权影响该可变收益，故发行人控制湖北基金。

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摄影扩印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通讯设备修理；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网络文化经营；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食品销售；药品零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小米科技总资产为 4,803,336.14 万元，总负债为 3,828,786.7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74,549.36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44,541.08 万元，净利润为-80,351.29 万元，小米科技 2023 年度亏损主要系该年度与汽车相关的研发费用支出增加。

2、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米移动”）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8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48,800.00 万元。企业经营范围为：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气化教学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末，小米移动总资产为 4,775,633.67 万元，总负债为 1,944,414.6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831,219.08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4,601,508.63 万元，净利润为 1,651,514.12 万元。小米移动营业收入、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58.47%、630.62%，主要系小米移动本年度特许权使用收入增加，2023 年度特许权使用收入 1,883,059.4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0.24%。

3、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小米”）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5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机械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仪器仪表修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家具销售；美发饰品销售；乐器批发；乐器零售；乐器零配件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玩具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礼品花卉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3 年末，珠海小米总资产为 433,111.96 万元，总负债为 309,114.7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23,997.23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339,546.35 万元，净利润为 21,229.07 万元。

（二）主要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投资的联营企业主要包括重庆小米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及其他联营企业，该等联营企业主要从事与发行人产业链相关的经济活动，因此该等投资对公司经营活动与发展均具有战略性意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重庆小米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75,780.80	79,557.21
公司乙	34,340.26	39,404.74
公司丙	23,024.69	24,554.25
其他	273,257.80	189,780.42
合计	406,403.55	333,296.6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重庆小米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64.16 亿元，总负债为 148.2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5.91 亿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6.85 亿元，净利润为 0.76 亿元。

公司乙总资产为 20.47 亿元，总负债为 10.62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9.85 亿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9 亿元，净利润为-0.23 亿元。

公司丙总资产为 33.15 亿元，总负债为 16.4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6.71 亿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30.72 亿元，净利润为 1.43 亿元。

五、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架构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治理结构

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设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其中，发行人是台港澳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董事会，由股东委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公司设 1 名监事，依照法律规定的职责、权限对公司运行状

况实施监督，对股东负责。

（1）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委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3 人，由股东委派产生。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3）监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股东委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1) 检查公司财务；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向股东提出提案；

5) 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⁴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经理 1 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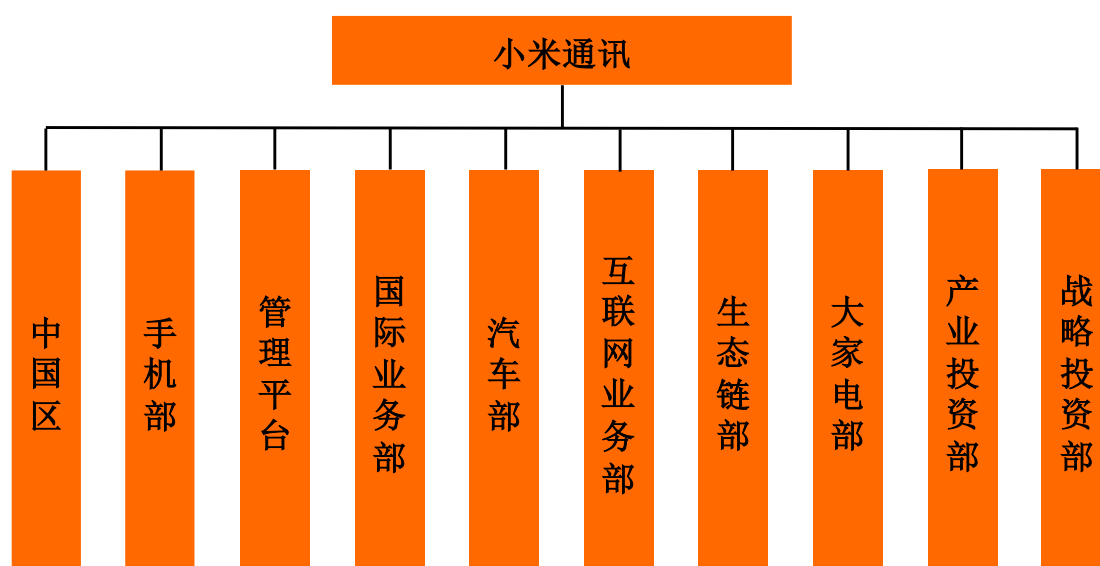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⁴新修订的《公司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章程》中依据的《公司法》为未修订前的版本

-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拥有完善的企业组织架构，建立了合理的内控制度，发行人根据业务类型及职责分工，分别设置了中国区、手机部、管理平台、国际业务部、汽车部、互联网业务部、生态链部、大家电部、产业投资部及战略投资部等 10 个部门，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如下：



（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对企业会计核算、会计档案管理、预算管理和财务报告的编报等进行了规范，并在努力推进财务信息化的进程，以对公司的财务信息进行集中统一、有效的管理。

2、预算管理制度

为满足公司可持续、快速发展的需要，加强预算管理，实现预算管理工作的规范化与制度化。预算所涉及的会计报表和财务指标的经济含义与计算方法，参照财政部颁布的有关财务会计法规执行。

3、资金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能力，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部负责公司资金运营、管理、控制和监督工作，致力于有效管理资金相关风险、降低融资成本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其中明确规定对外担保业务中的权责与职责，以及所担保的对象、范围、条件、程序及禁止担保的情况，并对担保业务的审批流程、执行环节及跟踪监测都进行了全面规定。

5、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6、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小米集团根据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小米集团关联方及其交易处理政策》，发行人适用该政策。该政策明确了开展关联交易的原则、内容、关联方的范围及确认标准；

明确了关联交易的管理机构与职责；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要求等。

7、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

为规范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小米集团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情况，从整体上对公司及下属公司进行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利益冲突管理以及其他形式的管理。子公司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开展各项工作。

8、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公司为短期资金合理调度，制定了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通过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实现对发行人内部资金集中管理和持续跟踪。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流动性管理、大额资金及重点项目资金安排和动态监控管理，保证发行人内部资金流动性，避免出现资金短缺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治理机构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运行。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公司业务。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

2、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违规占用的情况。

3、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资产产权清晰，管理有序，并具有相应的处置权。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设立了包括董事会、监事在内的治理结构。

5、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等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
雷军	董事长	男	54	2010.8.25-至今
屈恒	经理	男	42	2023.11.27-至今
林斌	董事	男	56	2010.8.25-至今
卢伟冰	董事	男	48	2024.1.10-至今
刘德	监事	男	50	2021.6.7-至今
孙谦	财务负责人	男	41	2023.11.27-至今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1、董事简历

雷军，54 岁，发行人董事长，亦为小米集团执行董事、创始人、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智能电动汽车业务的首席执行官，薪酬委员会成员。雷军全面负责小米集团策略、公司文化及关键产品，并监管高级管理团队。雷军现任小米集团多家附属公司、合并联属实体及经营实体的董事。

雷军在 2000 年创办了在线零售平台卓越网并在 2004 年将其出售给亚马逊。同时，雷军曾作为天使投资人，投资了 JOYY Inc.及 UCWeb 等多家创新型企业。雷军更是中国大陆知名的科技创业者。雷军于 1992 年加入金山软件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3888）并担任金山软件多个高级职位，包括自 2011 年 7 月起担任董事长，自 2008 年 8 月起担任非执行董事，自 1998 年至 2007 年 12 月

担任首席执行官。自 2011 年 12 月起，雷军担任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证券代码：688111)董事。自 2012 年 1 月起，雷军担任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3896；纳斯达克股份代号：KC)的非执行董事并在 2015 年 4 月起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

雷军于 1991 年 7 月自武汉大学计算机科学系毕业，取得理学学士学位。

林斌，56 岁，发行人董事，亦为小米集团执行董事、联合创始人、副董事长，提名委员会成员。林斌现时在小米集团多家附属公司担任董事。

林斌于 2010 年和雷军一起共同创办小米集团，出任集团总裁至 2019 年，之后出任副董事长。在集团创立早期，林斌负责公司的招聘、人事、行政、法务、财务等日常运营工作，同时负责核心供应商战略合作，以及包括印度、印尼等国际业务拓展。后期林斌还负责国内市场销售、售后服务、以及公司的手机业务。

林斌自 2006 年至 2010 年在 Google Inc.出任工程总监，自 1995 年至 2006 年在 Microsoft Corporation 任职，历任微软公司的软件设计工程师，软件设计工程师主管，软件设计工程经理，工程总监等职位。在此之前，林斌自 1993 年 5 月起担任 ADP Inc.网络工程师。

林斌曾担任多个客座教授及兼职教授职位，包括于 2002 年担任浙江大学及同济大学的客座教授，2002 年至 2005 年担任南开大学的兼职教授，2005 年至 2008 年担任中山大学的兼职教授。林斌目前任塔夫茨大学工程学院咨询委员会成员。

林斌于 1990 年 7 月取得中山大学无线电电子工程学士学位，再于 1992 年 6 月取得 Drexel University 理学硕士学位。

卢伟冰，男，48 岁，发行人董事，亦为小米集团合伙人、总裁兼国际业务部总裁，负责手机部、生态链部、大家电部、中国区及印度区。

卢伟冰于 2019 年加入小米集团，先后负责中国区及国际部的销售管理工作，以及 Redmi 品牌的打造，产品规划、生产、销售和营销。依靠多年对市场的经验和判断，带领团队梳理战略目标，明确业务方向，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在此之前，卢先生在通讯电子行业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参与创办深圳市诚壹科技

有限公司，并曾担任深圳市金立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总裁。卢先生亦曾担任北京天宇朗通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及康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

卢伟冰于 1998 年取得清华大学化学学士学位，于 2009 年取得长江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监事人员简历

刘德，男，50 岁，发行人监事，亦为小米集团执行董事、联合创始人、高级副总裁及总干部部部长，负责小米集团中高层管理人员的招聘、晋升、培训及评核，以及各部门的组织结构设计及审批程序。刘先生为小米集团多家成员公司之董事。刘先生亦为九号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689009）、Viomi Technology Co.,Ltd（纳斯达克股份代号：VIOT）及 Zepp Health Corporation（纽约交易所股份代号：ZEPP）及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603341）之董事。2002 年 10 月，刘德联合创办北京新锋锐工业设计有限公司并一直担任执行董事至 2007 年。

刘德先后于 1996 年 7 月及 2001 年 3 月取得北京理工大学工业设计学士学位及机械设计及理论硕士学位。刘德于 2010 年 4 月获美国加利福尼亚帕萨迪纳的 Art Center College of Design 工业设计硕士学位。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屈恒，42 岁，发行人经理，亦为小米集团副总裁、技术委员会主席兼信息安全与隐私委员会主席，亦负责小米集团质量委员会和采购委员会。屈先生于 2010 年加入小米集团，是小米集团初创团队成员之一，先后负责 MIUI、米聊的软件开发、路由器系统工程师等工作，2018 年任职小米集团生态链部总经理，屈先生带领团队围绕手机进行智能生态布局，推进小米集团战略落地。在此之前，屈先生拥有多年的软件开发工作经验，曾于北京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任职。

屈先生于 2003 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于 2013 年取得哈尔滨工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硕士学位。

孙谦，男，41 岁，发行人财务负责人，2017 年加入小米集团，现任小米集团财务部副总裁，全面管理小米集团财务工作。2005 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

学国际贸易专业，毕业后同年加入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专注于 TMT 行业的审计与咨询工作 12 年。

孙先生于 2024 年取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小米集团及其子公司、关联企业中存在任职情况。除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小米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外的其他公司任职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权和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权和债券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家用电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箱包销售；家具销售；美发饰品销售；

乐器批发；乐器零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仪器仪表修理；家用电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玩具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移动终端设备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业设计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摄影扩印服务；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小米集团旗下销售智能手机、物联网（“IoT”）与生活消费产品以及提供互联网服务的核心子公司。公司按照产品或服务的功能形态，可以划分为智能手机及手机物料、物联网（“IoT”）与生活消费产品、互联网服务和其他。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17.79 亿元、2,554.61 亿元和 2,558.66 亿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76%、15.23%和 20.88%。公司 2023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毛利率有显著提升，主要系公司高效执行集团核心经营策略——“规模与利润并重”。

发行人近三年各板块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

单位：亿元，%

收入构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手机及手机物料	1,615.39	63.13	1,608.10	62.95	1,898.77	65.08
物联网(“IoT”)与生活消费产品	662.26	25.88	710.92	27.83	741.06	25.40
互联网服务	176.53	6.90	182.27	7.14	185.47	6.36
其他	104.49	4.08	53.32	2.09	92.49	3.17
营业收入合计	2,558.66	100.00	2,554.61	100.00	2,917.79	100.00

收入构成方面，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智能手机及手机物料销售，近三年，发行人智能手机及手机物料业务收入分别为 1,898.77 亿元、1,608.10 亿元和 1,615.39 亿元，占比公司营业收入均超过 50%。

（三）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分析

1、智能手机及手机物料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手机及手机物料销售收入占比最高。近三年，公司智能手机及手机物料收入分别为 1,898.77 亿元、1,608.10 亿元和 1,615.39 亿元，占当期总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5.08%、62.95%和 63.13%，2021-2023 年度，该板块收入的复合增长率约为-7.76%，主要是因为受全球宏观经济环境和地缘因素的影响，智能手机市场整体疲软，相应的公司智能手机出货量也有所减少。根据 Canalys 统计,2021 年至 2023 年，小米集团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连续三年排名稳居全球前三。2023 年 12 月，小米全球月活跃用户数再创历史新高，达到 6.41 亿，同比增长 10.2%。根据 Canalys 数据，2023 年小米在中东、拉美和非洲均实现智能手机市场份额显著增长，市占率分别同比提升 1.3%、1.2%和 2.4%。其中，中东出货量排名稳居第二，拉美、非洲、东南亚等区域排名稳居第三。2023 年，小米在全球 51 个国家和地区的智能机出货量排名前三，在 65 个国家和地区的智能机出货量排名前五。公司持续推进手机双品牌策略，近三年坚定不移地对智能手机高端化战略的探索，不同价位机型布局逐步完善。主要表现如下：

小米集团持续推进手机双品牌策略。Xiaomi 品牌持续丰富产品组合，满足不同的用户需求；Redmi 品牌坚持将先进技术带向大众市场，不断引领大众产

品的极致体验。

2021 年第一季度，小米集团发布 Xiaomi 10S、Xiaomi 11 青春版、Xiaomi 11 Pro、Xiaomi 11 Ultra 和 Xiaomi MIX FOLD 等手机产品。2021 年 12 月，公司在中国大陆推出了 Xiaomi 12 系列。其中，Xiaomi 12 和 Xiaomi 12 Pro 首次采用了双尺寸的规格，并搭载了全新一代骁龙 8 移动平台处理器。Xiaomi 12 Pro 还搭载了小米自研充电芯片澎湃 P1 和“万物追焦”算法，兼具卓越性能和产品体验，发售后成为京东、天猫平台人民币 4,000 元或以上安卓手机 2022 年 1 月份销量冠军。2022 年 7 月，Xiaomi 12S 系列正式发布，搭载了台积电 4nm 工艺制程的第一代骁龙 8+移动平台处理器，以性能升级和更低功耗带来卓越的用户体验，其中 Xiaomi 12S Ultra 配备徕卡专业光学镜头和索尼 IMX989 一英寸图像传感器，搭配徕卡经典与生动双画质，提供了极具质感的手机影像体验。2022 年 8 月，小米集团发布了第二代折叠屏手机 Xiaomi MIX Fold 2，使用自研微水滴形态转轴和超薄柔性玻璃，提供了突破性的超轻薄体验。Xiaomi MIX Fold 2 采用 Eco² OLED 柔性屏幕，在功耗降低的同时大幅提升屏幕透光率，同时搭载了第一代骁龙 8+移动平台处理器、徕卡专业光学镜头和专为折叠屏设计的 MIUI Fold 13，兼具超强性能和出色的屏幕、影像及系统体验，推出后在市场上广泛热销。2022 年 12 月，小米集团重磅推出 Xiaomi 13 系列高端智能手机 Xiaomi 13 和 Xiaomi 13 Pro，两款产品联合徕卡深度研发。2023 年 2 月，小米集团在境外市场发布了 Xiaomi 13 以及 Xiaomi 13 Pro，首次把小米集团与徕卡合作的智能手机发布至境外市场。2023 年 4 月，小米集团在中国大陆地区发布了高端智能手机 Xiaomi 13 Ultra，致力于将徕卡的专业光学能力带到移动光学领域。2023 年 8 月，小米集团在中国大陆地区发布 Xiaomi MIX Fold 3，使用自研龙骨折叠转轴，采用三级连杆结构设计，让机身进一步减薄减重并大幅提升了整机的可靠性。2023 年 10 月，小米集团在中国大陆地区发布 Xiaomi 14 系列，Xiaomi 14 系列是全球首发第三代骁龙 8 移动平台，与小米澎湃 OS 深度融合，提供出众性能体验。2024 年 2 月，小米集团在中国大陆地区发布旗舰手机产品 Xiaomi 14 Ultra，全面升级移动影像体验。

Redmi 品牌专注将先进技术带向大众市场。在 2021 年上半年，小米集团推出了广受欢迎的 Redmi K40 系列和 Redmi Note 10 系列，在此基础上在 2021 年

10 月推出了极具竞争力的 Redmi Note 11 系列。2022 年 2 月，小米集团针对游戏用户推出了 Redmi K50 电竞版和 Redmi K50 冠军版，搭载了全新一代骁龙 8 移动平台处理器。2022 年 3 月，小米集团又发布了 Redmi K50 和 Redmi K50 Pro，其中 Redmi K50 Pro 搭载了 4 纳米台积电工艺的 MediaTek 天玑 9000 处理器并搭载了公司自研的充电芯片澎湃 P1，以及 1 亿像素 OIS 光学防抖相机，继续将高端配置以极具竞争力的价格带给大众市场。2022 年 5 月，小米集团推出了 Redmi Note 11T Pro 系列，搭载天玑 8100 处理器，其中，Redmi Note 11T Pro+配备 120W 秒充自研澎湃 P1 充电芯片。2022 年 8 月，小米集团推出了 Redmi K50 至尊版，搭载了第一代骁龙 8+移动平台处理器、定制 1.5K 直屏和一亿像素光学防抖相机，并提供了 120W 秒充功能和 5,000mAh 长续航电池。2022 年 12 月，小米集团在中国大陆地区推出 Redmi 品牌首款无线充电机型 Redmi K60 系列，Redmi K60 系列一经发售广受好评，首销 5 分钟销量即突破 30 万台。2023 年 3 月，小米集团在中国大陆地区推出 Redmi Note 12 Turbo 系列，产品搭载全球首发第二代骁龙 7+移动平台，与高通联合定义，并配备超扩散导流 VC 散热系统，采用 FEAS2.2 自研智能稳帧技术，实现了更低的功耗和更佳的散热体验。2023 年 9 月，小米集团在中国大陆地区推出 Redmi Note 13 系列，Redmi Note 13 和 Redmi Note 13 Pro+分别搭载 Redmi 和 MediaTek 深度联调的天玑 7200-Ultra 和天玑 6080 移动芯片，实现绝佳性能表现，体验全面升级。2023 年 9 月，小米集团在中国大陆地区推出 Redmi K70 系列，Redmi K70 Pro 搭载第三代骁龙 8 移动平台，采用冰封散热系统，内置小米澎湃 OS 提供了底层架构支撑和 AI 子系统赋能，综合性能体验大幅提升。

2、物联网（“IoT”）与生活消费产品

公司物联网（“IoT”）与生活消费产品主要包括自有产品和生态链产品两大类，其中自有产品主要为自产的智能电视、小米电视盒子、笔记本电脑、可穿戴、平板、智能大家电、智能路由器、人工智能音箱等，生态链产品主要为与生态链企业合作设计和研发的各类智能家居、健康和健身、旅行、音频、儿童和其他 IoT 产品以及部分生活消费产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小米集团 AIoT 平台已连接 IoT 设备数（不包括智能手机、平板及笔记本电脑）达到 7.40 亿台，拥有 5 件及以上连接至小米集团 AIoT 平台的设备（不包括智能手机、平

板及笔记本电脑）用户数达到 1,450 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物联网（“IoT”）与生活消费产品收入分别为 741.06 亿元、710.92 亿元和 662.26 亿元。小米集团有非常丰富的物联网产品套件，这些套件可无缝集成，并由米家应用程序或 AI 语音助手共同控制。根据奥维云网的数据，2023 年，小米电视全球出货量排名稳居前五。根据 Canalys 数据，2023 年小米的平板产品中国大陆出货量排名升至第三，可穿戴腕带设备在全球和中国大陆均排名第二，TWS 耳机在中国大陆出货量排名第二。

2023 年，小米集团的智能家电业务延续高增长态势，全年家电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近 40%，其中空调产品出货量超过 4.4 百万台，同比增长 49%，冰箱产品出货量超过 2.0 百万台，同比实现翻倍增长，洗衣机产品出货量突破 1.3 百万台，同比增长 24%。2023 年，小米集团的平板品类取得突破性增长，全球平板产品出货量突破 500 万台，同比增速超 50%，其中小米集团在境外地区平板产品出货量实现翻番增长。根据 Canalys 数据，2023 年，小米集团的平板产品中国大陆出货量排名升至第三。2024 年 2 月，小米集团发布了首款出厂即搭载小米澎湃 OS 的平板产品 XiaomiPad 6S Pro 12.4，搭载了第二代骁龙 8 旗舰处理器，配备 12.4 英寸 3K 超清护眼屏，并支持小米生态多屏同色，同时实现平板产品首发 Wi-Fi 7 高速连接技术，120W 小米澎湃秒充可实现 10000mAh 大电池在 35 分钟内充电至 100%。

3、互联网服务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互联网服务收入分别为 185.47 亿元、182.27 亿元和 176.53 亿元。小米的智能手机搭载基于安卓原生系统研发的自有操作系统 MIUI。MIUI 是小米生态系统的核心组成部分，将公司的智能硬件与互联网服务成功地结合在一起。基于手机终端、MIUI 以及各种移动互联网应用，公司为广大用户提供丰富的互联网服务产品，包括小米浏览器、小米音乐、小米应用商店、小米视频和小米安全中心等。

公司互联网服务业务主要由广告及推广服务构成。受益于小米产品活跃用户不断增长，近年来互联网广告业务不断发展。此外，公司持续优化移动互联网产品，增强用户粘性，并将技术优势融入到互联网商业化中，通过优化推荐

算法，提升匹配效果，推进商业化效率，不断拓展广告主来源的多样化以及用户互联网服务体验。2023 年小米的全球互联网用户规模保持健康增长趋势，小米在全球及中国大陆的月活跃用户数再创历史新高。2023 年 12 月，小米全球月活跃用户数再创历史新高，达到 6.41 亿，同比增长 10.2%，其中，中国大陆月活跃用户数达到 1.56 亿，同比增长 8.3%。公司在互联网服务的发展策略上与竞争对手有着显著不同，得益于硬件产品庞大且稳定的用户基础，公司在销售硬件的同时实现了互联网业务上的自然获客，且以软硬件相结合的方式向用户提供多元化的互联网服务，增加用户粘性并丰富变现机会，行业地位及影响力稳步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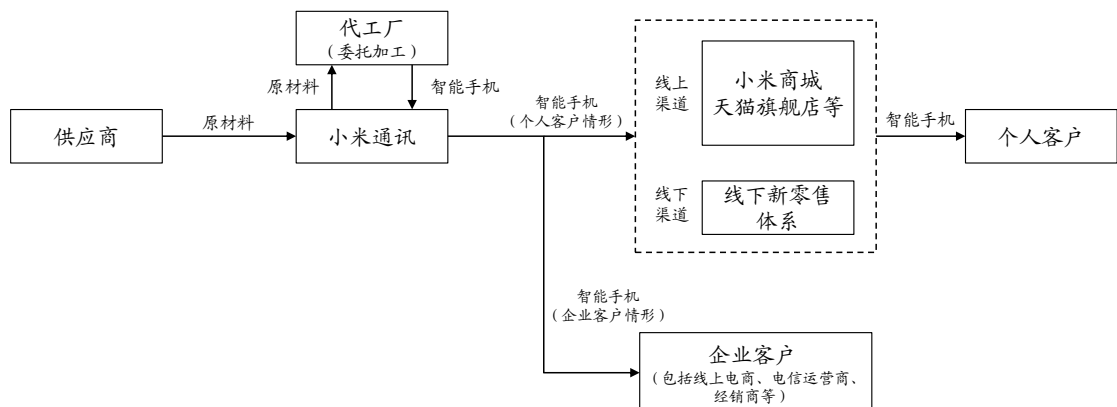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业务模式介绍

1、智能手机、物联网（“IoT”）与生活消费产品业务模式

（1）智能手机业务模式

公司智能手机业务流程为：公司首先采购主要原材料并直接发货至代工厂，由外部代工厂生产加工制造成产成品，再由公司进行销售。按照销售的终端客户划分，销售模式存在一定的差异。其中，针对个人客户时，公司主要采用线上渠道和线下渠道两种模式，线上渠道是通过小米商城、天猫旗舰店等进行零售，线下渠道是通过线下直营店、专卖店和授权店等线下新零售体系进行零售；针对企业客户时，公司主要销售方式包括线上电商客户销售、与运营商合作以及通过经销商对外分销。

智能手机业务的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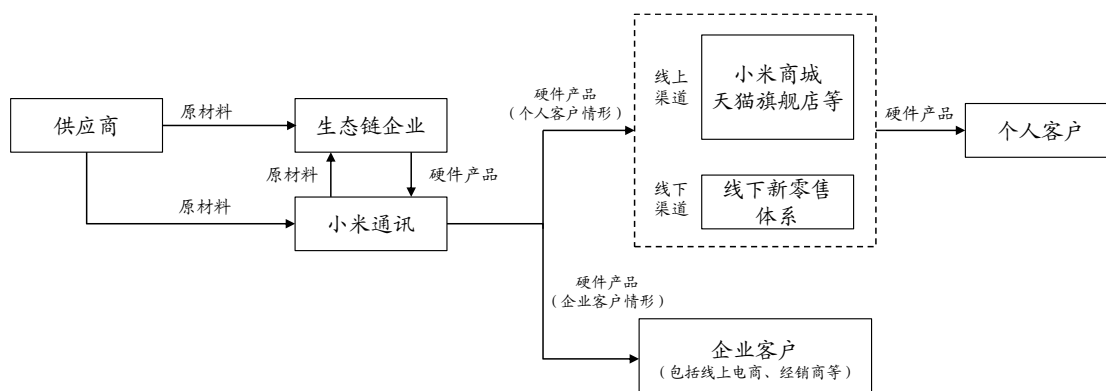


（2）物联网（“IoT”）与生活消费产品业务模式

公司物联网（“IoT”）与生活消费产品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另一部分为公司与生态链企业合作的产品。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产品业务模式与智能手机的业务模式基本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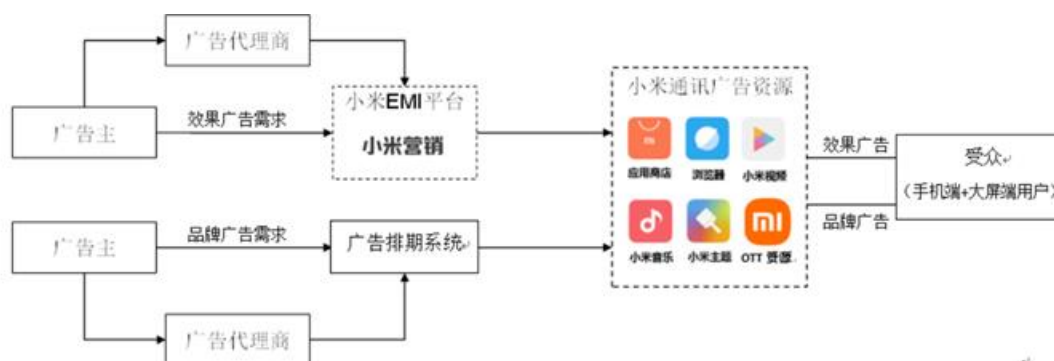
公司与生态链企业合作的产品业务流程为：生态链企业自行采购原材料或通过公司采购原材料，按照要求生产相关硬件产品，公司向生态链企业采购上述产品，然后通过线上渠道和线下渠道向个人客户及企业客户销售。其中，针对个人客户时，公司主要采用自有线上渠道和自有线下渠道两种模式，线上渠道是通过小米商城、天猫旗舰店等进行零售，线下渠道是通过线下直营店、专卖店和授权店等线下新零售体系进行零售；针对企业客户时，公司主要销售方式包括线上电商客户销售以及通过经销商对外分销。

对于公司与生态链企业合作的智能硬件产品，其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2、互联网服务业务流程

公司广告推广业务的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广告推广业务既直接面向广告主，也面向广告代理商。公司收到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商的广告推广需求后，以 MIUI 系统为核心，基于小米浏览器、

小米音乐、小米应用商店、小米视频和小米安全中心等海量 APP 以及其他互联网服务的广告资源，将广告主的推广内容精准送达手机端和大屏端用户。基于广告推广的效果，公司从广告主或广告代理商收取广告推广服务费。

（五）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介绍

1、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电商平台、线上/线下经销商及广告推广业务客户等，公司近三年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年度	客户	销售收入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2023 年度	客户一	966.51	37.77%
	客户二	287.82	11.25%
	客户三	120.86	4.72%
	客户四	87.47	3.42%
	客户五	50.44	1.97%
	小计	1,513.11	59.14%
2022 年度	客户一	1,030.06	40.32%
	客户二	329.55	12.90%
	客户三	121.01	4.74%
	客户四	101.76	3.98%
	客户五	53.43	2.09%
	小计	1,635.81	64.03%
2021 年度	客户一	1,278.44	43.82%
	客户二	399.71	13.70%
	客户三	174.63	5.99%
	客户四	75.08	2.57%
	客户五	63.87	2.19%
	小计	1,991.73	68.26%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手机零部件及原材料供应商、手机软件供应商等。公司近三年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3 年度	供应商一	682.99	33.74%
	供应商二	296.15	14.63%
	供应商三	98.52	4.87%
	供应商四	45.21	2.23%
	供应商五	34.62	1.71%
	小计	1,157.50	57.18%
2022 年度	供应商一	804.60	37.16%
	供应商二	277.93	12.83%
	供应商三	117.32	5.42%
	供应商四	100.74	4.65%
	供应商五	86.57	4.00%
	小计	1,387.16	64.06%
2021 年度	供应商一	993.42	40.42%
	供应商二	246.42	10.03%
	供应商三	131.18	5.34%
	供应商四	87.73	3.57%
	供应商五	73.30	2.98%
	小计	1,532.06	62.33%

（六）发行人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结构化主体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资格或资质	持证主体	颁发机关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A1.B1.B2-20150286）	小米科技	工信部
2	《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ICP 证 110507 号）	小米科技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3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京网文[2020]0276-042 号）	小米科技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4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京 B2-20180851）	小米科技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5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京）非经营性 2014-0090 号）	小米科技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备案凭证》（（京）网械平台备字 （2018）第 00005 号）	小米科技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108172800689）	小米科技	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京食药网食备 202010048	小米科技	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9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 220280 号	小米科技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10	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备案	小米科技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11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京海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066 号）	小米通讯	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京批字第外 180007 号）	小米通讯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1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1108172657122）	小米通讯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4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小米通讯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5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粤珠食药监械经营备 20200257 号）	珠海小米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新出发京批字第直 180173 号	小米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17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京海药监械经营备 20230537 号	小米之家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114043298590）	北京紫麟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9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京海食药监械经营许 20220020 号）	小米通讯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及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智能手机行业概况

根据 IDC 的数据，受宏观经济挑战和年初库存增加的推动，2023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降 3.2%，至 11.7 亿部，但 2023 年下半年开始市场需求逐渐回暖，2023 年第四季度同比增长 8.5%，出货量为 3.261 亿部，高于 7.3% 的增长预期，2024 年第一季度，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增长 7.8% 至 2.894 亿部，仍然保持增长态势。得益于 5G 技术的发展和新兴市场的推动，IDC 预测 2024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将同比增长 4.0%，达到 12.1 亿部，并预测未来 5 年将持续复苏，未来 5 年（2024-2028 年）复合增长率为 2.3%。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也为智能手机行业带来新的机遇，根据 IDC 预测，2024 年全球新一代 AI 手机的出货量将达到 1.7 亿部，约占智能手机整体出货量的 15%。在中国市场，新一代 AI 手机所占份额将在 2024 年后迅速攀升，预计 2027 年达到 1.5 亿台，

市场份额超过 50%。

2、物联网（“IoT”）与生活消费产品行业概况

物联网（“IoT”）与生活消费产品市场是指出售物联网设备并提供面向消费者的物联网驱动服务。与消费者相关的物联网应用程序涵盖的范围甚广，包括资讯及娱乐、保健、智能家居、家居安防及安全等。

由于传感器和设备处理器技术的进步，使互联网连接成为各种消费产品的标准功能，预计全球消费级物联网市场将持续倍增，这将使互联网连接成为一系列消费产品中的标准化功能。此外，供应商通过在单个生态系统下连接多个产品来提供更好的用户体验，消费级物联网使用率将进一步增加。5G 基础设施的推出还将支持数十亿个需要低延迟和高数据密度的设备的连接。此外，持续投资软件技术，云基础设施和人工智能将加强物联网服务于应用、分析、数据共享及存储方面的功能。物联网设备的庞大且快速增长的基数使得厂商能够收集大量的实时数据，促进各种消费者应用程序的开发。物联网端点支持流数据分析，以更了解消费者的需求和偏好，从而优化产品性能，提高消费产品体验，并推出各种应用场景的新产品。

近年来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的不断发展，家电产品逐步实现 WIFI 联网控制，智能家电市场得到发展，智能家电因满足了消费者对便捷、舒适生活的需求，增长速度尤为迅猛。随着移动通信、图像技术、人工智能等技术的不断发展及创新融合，在全球应用和体验式消费的驱动下，可穿戴设备迅速发展，已成为全球增长最快的高科技市场之一。

3、互联网服务行业概况

互联网服务市场可以进一步细分为以下几个领域：互联网零售、在线广告、在线游戏、应用商店和其他互联网服务等。随着移动互联网普及率的提高，新兴市场需求的增长推动了全球互联网服务市场的增长。

智能手机是消费者访问互联网的主要媒介。根据 We Are Social 发布的《2023 年全球数字报告》，到 2023 年初，全球共有 54.4 亿人使用手机，相当于全球总人口的 68%。Quest Mobile 数据显示，2023 年中国移动互联网用户总规模达到 12.27 亿，全年维持 2% 的增速；用户构成上看，一线、新一线及二线

城市用户提升了 10.5%，显示出用户流动趋势带来的“集聚效应”正在加速，而由此进一步带动了消费模式的质变，理性克制、健康饮食、户外活动及体验消费成为核心诉求。智能手机的采用也大大增加了用户在互联网上花费的时间，并扩大了互联网服务市场。因此，智能手机公司能够占有用户大量的上网时间。鉴于智能手机已成为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工具，为用户提供创新硬件并结合互联网服务的公司拥有很高的用户参与度。

从智能手机和物联网数据的价值来看，智能手机的使用已渗透到生活的几乎所有方面，成为必不可少的日常工具，并可收集大量数据。其广泛应用跨越各种日常使用场景，使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能够通过用户行为、消费习惯和偏好数据，更好的推动用户体验的改善并提供更高质量的服务。物联网设备的激增也使大量的设备相连，从而可以随时随地捕获用户数据和偏好。同时提供物联网产品的公司能够利用大量基于实时传感器的数据来进一步为消费者开发其他软硬件产品，例如支持 AI 功能的产品。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优势分析

1、发行人行业地位突出

（1）智能手机业务

公司智能手机业务持续推进手机双品牌策略，近三年坚定不移地对智能手机高端化战略的探索，尽管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受宏观扰动的影响，整体需求表现疲软，但小米智能手机业务保持韧性。根据 Canalys 数据，2023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跌 4.3%。2023 年小米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排名稳居第三，市占率达到 12.8%。根据 Canalys 数据，2023 年小米在中东、拉美和非洲均实现智能手机市场份额显著增长，市占率分别同比提升 1.3%、1.2%和 2.4%。其中，中东出货量排名稳居第二，拉美、非洲、东南亚等区域排名稳居第三。根据 Canalys 数据，2023 年，小米在全球 51 个国家和地区的智能机出货量排名前三，在 65 个国家和地区的智能机出货量排名前五。

（2）物联网（“IoT”）与生活消费产品业务

小米集团有非常丰富的物联网产品套件，这些套件可无缝集成，并由米家应用程序或 AI 语音助手共同控制。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小米 AIoT 平台已连

接的 IoT 设备（不包括智能手机、平板及笔记本电脑）数增长至 7.40 亿，同比增长 25.5%。根据奥维云网的数据，2023 年，小米电视全球出货量排名稳居前五。根据 Canalys 数据，2023 年小米的平板产品中国大陆出货量排名升至第三，可穿戴腕带设备在全球和中国大陆均排名第二，TWS 耳机在中国大陆出货量排名第二。

（3）互联网服务业务

互联网服务方面，2023 年小米的全球互联网用户规模保持健康增长趋势。小米在全球及中国大陆的月活跃用户数再创历史新高。2023 年 12 月，小米全球月活跃用户数达到 6.41 亿，同比增长 10.2%，其中，中国大陆月活跃用户数达到 1.56 亿，同比增长 8.3%。公司在互联网服务的发展策略上与竞争对手有着显著不同。得益于硬件产品庞大且稳定的用户基础，公司在销售硬件的同时实现了互联网业务上的自然获客，且以软硬件相结合的方式向用户提供多元化的互联网服务，增加用户粘性并丰富变现机会，行业地位及影响力稳步提升。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创始人团队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雷军是一位拥有超过 30 年行业经验且备受尊敬的企业家。雷军早前联合创办成功的互联网公司包括金山软件（香港联交所代码：3888）和卓越网（2004 年出售给亚马逊），并且是领先互联网公司欢聚时代（纳斯达克代码：YY）和优视科技（2014 年出售给阿里巴巴）的重要投资人。雷军在软件、电商、投资和移动互联网服务领域拥有优异的业绩和丰富的经验，为实现公司的愿景及具体计划执行方面提供了明确的领导和强有力的保证。

与雷军共同创建小米的其他联合创始人，都是拥有数十年软硬件开发经验的工程师或设计师，且一般均拥有在全球顶尖科技公司的工作经验。公司的创始人团队在培育透明、高效、包容和平易近人的公司文化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这种公司文化也是公司积极追求创新、质量、设计和用户体验的核心推动力。

（2）热情的用户

凭借着小米创新、高质量、精心设计和专注于卓越用户体验的技术产品和服务以及独特的商业模式，积累了庞大且迅速增长的用户群。2023 年 12 月，月

活跃用户数达到 6.41 亿，同比增长 10.2%，其中中国大陆月活跃用户数达到 1.56 亿。

在小米的用户群中，有一群被称为“米粉”的忠诚用户，他们对小米品牌充满热情并拥有多款小米产品。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小米集团 AIoT 平台已连接 IoT 设备数（不包括智能手机、平板及笔记本电脑）达到 7.40 亿台，拥有 5 件及以上连接至小米集团 AIoT 平台的设备（不包括智能手机、平板及笔记本电脑）的用户数达到 1,450 万，同比增长 25.3%。此外，“米粉”积极关注并支持公司的最新业务发展。“米粉”的影响力更扩至海外，如在印度、印度尼西亚和西班牙等，“米粉”在小米旗舰店或新品推出时均会表现出特有的影响力。此外，公司还受益于热心“米粉”带来的口碑营销，“米粉”提供建设性的产品反馈，帮助集团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

（3）铁人三项商业模式

公司秉承了小米集团“硬件+新零售+互联网服务”（“铁人三项”）的商业模式，三个组成部分相辅相成使其能够创造一个可持续并不易被竞争对手复制的商业模式，并筑起了强大的竞争壁垒。智能硬件产品、新零售和互联网服务的无缝结合所创造出的网络效应提升了用户体验，增强了用户的参与感，提高了用户留存率。随着互联设备及互联网服务内容的增加，用户体验将变得更好更丰富，从而吸引更多的用户选择使用公司的产品和服务。

智能手机、物联网（“IoT”）与生活消费产品是公司获得新用户的重要平台。公司创新、高质量、精心设计且以用户为中心的硬件为用户提供互联网服务入口，使得公司在获得用户的同时获得利润，爆款产品也为公司的零售渠道带来了更多客流量。全渠道零售战略包含高效及互补的线上和线下零售渠道，使得公司能够以极为亲民的价格销售产品，扩大销售范围，从而迅速拓展了公司各地区的用户群。通过创新的硬件产品和高效的新零售，公司积累了大量高度参与的用户，再通过提供互联网服务的广阔平台（包括专有应用程序）变现。

（4）创新和设计

公司在创新和设计方面有着优异的成绩，发挥自身的设计能力并利用来自用户和“米粉”的持续反馈开发兼具先进功能和美观设计的人性化优质产品和

服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小米集团智能手机和 IoT 产品荣获包括德国红点最佳设计大奖、德国 iF 设计金奖、美国 IDEA 设计金奖及日本 Good Design 金奖等在内的多项工业设计奖项。

公司对尖端科技不断探索并实现了诸多技术突破。2021 年公司在 Xiaomi MIX FOLD 和 Xiaomi 12 Pro 两款高端旗舰机型上，分别推出了首款自研专业影像芯片澎湃 C1 和首款自研充电芯片澎湃 P1。同时，公司还发布了首款具备信息显示、导航、拍照等功能的智能眼镜，小米智能眼镜探索版，以及推出了首款 CyberDog 仿生四足机器人，并成立了机器人实验室，进一步提升硬科技实力。此外，公司在 Xiaomi MIX FOLD 上首发液态镜头，并在 Xiaomi 12 和 Xiaomi 12 Pro 上推出了“万物追焦”算法，持续优化影像体验。2022 年 7 月，公司在新一代旗舰新机 Xiaomi 12S Ultra 上，首次发布了自研澎湃 G1 电池管理芯片，搭配小米 2021 年 12 月发布自研的澎湃 P1 充电芯片，有效增强手机产品续航能力，提升用户体验。2022 年 8 月，公司发布了第二代折叠屏手机 Xiaomi MIX Fold 2，使用自研微水滴形态转轴和超薄柔性玻璃，提供了突破性的超轻薄体验。2023 年 8 月，小米集团在中国大陆地区发布 Xiaomi MIX Fold 3，使用自研龙骨折叠转轴，采用三级连杆结构设计，让机身进一步减薄减重并大幅提升了整机的可靠性。2023 年 10 月，小米集团在中国大陆地区发布 Xiaomi 14 系列，Xiaomi 14 系列是全球首发第三代骁龙 8 移动平台，与小米澎湃 OS 深度融合，提供出众性能体验。2024 年 2 月，小米集团在中国大陆地区发布旗舰手机产品 Xiaomi 14 Ultra，全面升级移动影像体验。

小米集团正在构建不断延展的科技场景，从智能手机出发，到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再到智能制造、智能电动汽车以及仿生机器人，紧密连接人和万物，构建小米科技生态。2022 年 8 月，小米集团发布了小米全栈自研人形仿生机器人 CyberOne，通过机械关节模组和全身控制算法实现双足运动姿态平衡，并通过音频、视觉算法和模组提供了情绪感知和空间三维虚拟重建能力。2023 年 12 月，小米集团召开了小米汽车技术发布会，介绍了小米汽车的五大核心自研技术：电驱、电池、大压铸、智能座舱、智能驾驶，小米 SU7 系列也正式亮相。

2022 年 12 月小米集团发布了首份知识产权白皮书，充分展现了小米的知识产权成果和技术创新能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小米集团研发人员数量达

到 17,800，占员工总数的 53%，并已在全球获得超 3.7 万件专利。此外，小米集团在 2023 年完成了小米 MIUI、Vela、Mina、车机 OS 四个系统的操作系统底层合并，以人为中心，打造了“人车家全生态”操作系统-小米澎湃 OS。

（5）效率

公司坚持对效率的极致追求。通过高效的运营为客户提供感动人心、价格厚道的产品。

凭借较低的分销成本，公司的线上销售渠道效率非常高。借助于电子商务市场的增长，公司能够吸引更多偏好线上购物的客户通过公司的线上渠道进行购买。其中，小米商城是直销电子商务平台；同时，公司也利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如天猫、京东、Flipkart 及亚马逊的本土化销售能力及其营销专长、物流设施和支付系统。除了线上渠道，公司还建立了与之互补的高效线下零售网络。公司的线下零售网络由自营的小米之家零售店和直接由公司提供产品的第三方线下零售合作伙伴组成小米之家零售店通过为用户提供亲身产品体验，提升客户购买公司线下和线上产品的意向，同时优异的线下客户售后服务和店铺体验也提高了用户的忠诚度和满意度。

公司的运营效率也体现在供应链成本上。公司的规模经济效应利用与生产加工及元器件供应商第三方合作伙伴的关系，使公司获得更高效的定价并优化成本结构。

（6）5G 和 AIoT

公司强大的研发和创新能力使公司可以更好的把握 5G 时代的机遇。公司自 2016 年起即创立了一支 5G 技术研究团队。5G 技术发展的里程碑包括 2019 年 2 月在欧洲推出的首款 5G 型号手机 Xiaomi MIX 3 5G，以及 2019 年 9 月在中国境内推出的首款 5G 型号手机 Xiaomi 9 Pro 5G 等。2019 年 12 月，Redmi 品牌推出了全球首款价格低于 2,000 元人民币的 5G 智能手机，Redmi K30 5G。根据《2022 年中国移动 5G 智能手机综合评测报告》，小米的高端机型 Xiaomi 12S Ultra 荣获 5G 手机综合评测、手机拍照评测及手机视频录制评测等多项第一。

5G 技术的广泛应用使公司能够广泛连接 IoT 设备并更好的对用户数据进行洞察，从而为 AIoT 平台提供了强大的推动力。AIoT 平台即“AI 人工智能+IoT

物联网”，支持多种人工智能的 IoT 产品，由强大的设备连接性和兼容性所驱动。使小米的每个智能手机、智能电视、AI 智能音箱和智能手表都可以作为已连接设备的控制中心，改善用户的智能生活体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小米集团 AIoT 平台已连接 IoT 设备数（不包括智能手机、平板及笔记本电脑）达到 7.40 亿台。

（7）全球拓展

小米集团持续深耕全球布局，2023 年，小米集团的境外市场收入为人民币 1,218 亿元，占总收入的 44.9%。根据 Canalys 数据，2023 年，小米集团在中东、拉美和非洲均实现智能手机市场份额显著增长，市占率分别提高 1.3%、1.2% 和 2.4%。其中，中东出货量排名稳居第二，拉美、非洲、东南亚等区域排名稳居第三。根据 Canalys 数据，2023 年，小米集团在全球 51 个国家和地区的智能手机出货量排名前三，在 65 个国家和地区的智能手机出货量排名前五。

九、业务战略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发行人是一家以手机、智能硬件和 IoT 平台为核心的互联网公司。小米集团自 2010 年创立以来坚守使命：“始终坚持做‘感动人心、价格厚道’的好产品，让全球每个人都能享受科技带来的美好生活”。小米始终追求创新、质量、设计、用户体验与效率提升，致力于以厚道的价格持续提供最佳科技产品和服务。对于未来业务发展，小米有如下战略：

1、始终重视创新、品质、设计和用户体验

将持续专注对产品的工匠精神，始终重视技术创新、质量和设计，从而增强高质量用户体验，并增加小米集团的高忠诚度和参与度的用户群。未来，小米将继续投资于研究，并谨慎管理小米优质人力资源，以保持小米在创新、质量、设计和用户体验方面的领导地位。

2、保持极致高效

小米将继续强化集团高效的零售渠道，通过提高供应链成本效率及分销效率来保持小米的产品和服务能处于合理价格水平，以便增加小米的用户群。小米将继续在线上及线下坚持高效。

3、扩大爆款产品品类

小米将继续开发并有选择地发布新的爆款产品，包括新型智能手机、物联网（“IoT”）与生活消费产品以及互联网服务，以满足小米用户的多样化需求。小米相信，开发和发布新的爆款产品是小米的基因，并能够通过小米的生态链进行延展。

4、丰富互联网服务

小米将开发并投资于多样化的互联网服务，进一步提升用户体验、参与度和留存率。小米相信，互联网服务将能使小米继续扩大用户群，并提升用户变现能力，这将进一步促进小米的财务增长和提高盈利能力。此外，小米还会向用户推广小米的云计算服务。小米遵守严格的数据保密政策，利用小米先进的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实力分析小米的专有数据，通过更智能和量身定制的服务改善用户体验。

5、“人车家全生态”战略升级

2023 年 10 月底，小米宣布了集团战略全面升级，从“手机×AIoT”升级到“人车家全生态”，车成为小米战略最重要一环。“人车家全生态”是一个全面打通人、车、家场景，实现硬件设备无缝连接、实时协同，带动产业链合作伙伴共创以人为中心、主动服务于人的超级智能生态。

6、深化国际扩张

小米希望凭借集团强而有力的执行能力，将小米独特的商业模式扩展到境外多个市场，并通过本土化策略，扩大小米的用户群。深耕多年的全球化布局有效地帮助小米分散了单一市场风险，小米将专注于在全球进行业务发展，以抓住未来的巨大增长机遇。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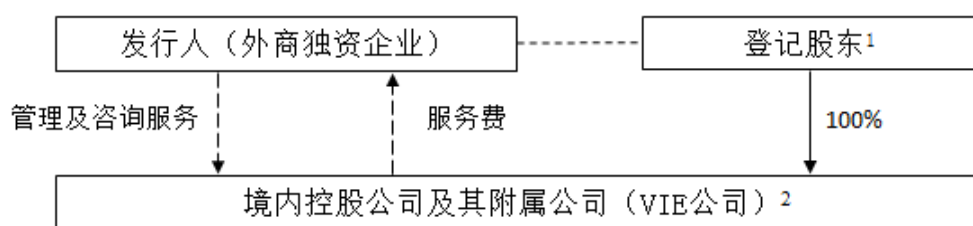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以及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协议控制结构

考虑到国内对于外资进入相关增值电信业务、影视制作发行业务等行业存在外资准入限制，公司按照行业通行做法搭建了协议控制架构（即“VIE 架构”）。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协议控制架构简图如下：



注：

1、登记股东指 VIE 公司的登记股东，VIE 公司包括（1）瓦力文化；（2）美卓软件；（3）小米科技。其中：

（1）瓦力文化工商登记的股东为雷军及尚进，其二位分别拥有瓦力文化 90% 及 10% 的股权；

（2）美卓软件工商登记的股东为朱印及李炯，其二位分别拥有美卓软件 61% 及 39% 的股权；

（3）小米科技工商登记的股东为雷军、黎万强、洪锋及刘德，其四位分别拥有小米科技 77.80%、10.12%、10.07% 及 2.01% 的股权。

2、该等附属公司包括目前并无进行任何业务营运但拟从事须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遵守外商投资限制之业务的若干公司。

3、[———→]指股权中的直接法定及实益拥有权。

4、[-----→]指协议控制。

5、[.....]指发行人（外商独资企业）通过行使 VIE 公司所有股东权利的授权书、收购 VIE 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的独家购买权及 VIE 公司股权的股本质押来控制登记股东和 VIE 公司。

（一）协议控制的实施情况

1、互联网服务板块

小米科技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3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85,000.00 万元，是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之一（小米科技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一）主要子公司、结构化主体及其子公司情况”），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服务。小米科技目前主要（1）运营小米商城电子商务平台，并已增加第三方电商平台业务；（2）为终端个人用户提供数据备份云服务，并为企业提供生态云服务；（3）与基础电信运营商合作在多个城市地区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及（4）从事移动应用及应用商店业务。

发行人与小米科技（作为 VIE 公司）及其工商登记的股东雷军、黎万强、洪锋、刘德（作为登记股东）签署了协议控制法律文件，发行人通过 VIE 协议控制小米科技 100%股权。

美卓软件目前已开展互联网服务类业务，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发行人子公司小米移动与美卓软件及其工商登记的股东朱印、李炯签署了协议控制法律文件（借款合同除外），小米移动通过 VIE 协议控制美卓软件 100%股权。

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2015 年版）》，增值电信业务包含互联网资源协作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等。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工作的通告》及其附件《移动通信转售业务试点方案》的规定，移动通信转售业务为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比照增值电信业务管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正式商用的通告》（工信部通信[2018]70 号），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由试点转为正式商用。

根据《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经营基础电信业务（无线寻呼业务除外）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49%；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的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外方投资者在企业中的出资比例，最终不得超过 50%。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移动通信转售业务正式商用的通告》，申请经营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因此，小米科技、美卓软件目前从事的第三方电商平台、云服务、移动通

信转售业务等互联网信息发布业务均为限制外资准入的业务，存在采用协议控制结构的必要性。

2、其他

瓦力文化不从事具体业务，仅持有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系其参股股东，主营业务不属于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智能手机及手机物料、物联网（“IoT”）与生活消费产品、互联网服务），其经营范围包括制作、发行广播剧、电视剧等业务。发行人与瓦力文化（作为 VIE 公司）及其工商登记的股东雷军、尚进（作为登记股东）签署了协议控制法律文件，发行人通过 VIE 协议控制瓦力文化 100% 股权。

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的规定，禁止境外投资者投资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以及电影引进业务。

据此，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瓦力文化作为其参股股东）的股份业务范围包括禁止外商投资的业务，存在采用协议控制结构的必要性。

发行人通过协议进行控制的主体名称、经营内容

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的主体名称 (包括协议控制主体之附属公司)	主要经营内容
小米科技	电商服务业务、云服务、移动通信转售业务、移动应用及应用商店业务等
美卓软件	互联网服务类业务
瓦力文化	瓦力文化不从事具体业务，仅持有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系其参股股东，其经营范围包括制作、发行广播剧、电视剧等业务

3、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的主体及其附属公司对发行人收入、总资产、净资产等核心财务数据上的影响

2021-2023 年末，VIE 公司小米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占发行人总资产比重的平均值为 22.83%，净资产占发行人净资产比重的平均值为 14.28%。2021-2023 年度，小米科技及其附属公司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的平均值为 1.29%。近三年来看小米科技及其附属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营业收入在发行人合并口径中平均占比未超过 30%，未达到合并范围内重要子公司标准。总体来看，小米科技及其附属公司在总资产和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核心财务数据上在发行

人的平均占比较小，影响较弱。

近三年，美卓软件及瓦力文化及其附属公司在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等核心财务数据中的占比较低，属于非重要协议控制主体，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上的影响很小。

（二）VIE 协议的签署及主要内容

小米科技、瓦力文化和美卓软件作为 VIE 公司与其工商登记的股东分别与发行人签署了《独家业务合作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授权书》《确认及承诺函》及《配偶承诺函》。协议控制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1、独家业务合作协议

VIE 公司与外商独资企业分别订立了独家业务合作协议，VIE 公司同意委托外商独资企业为其技术支持、顾问及其他服务的独家提供商，包括以下服务：

- (1) 许可使用外商独资企业拥有合法权利的相关软件；
- (2) VIE 公司业务所需的相关应用软件的开发、维护与更新；
- (3) 计算机网络系统、硬件设备及数据库的设计、安装和日常管理、维护、更新；
- (4) 向 VIE 公司相关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专业培训；
- (5) 协助 VIE 公司进行有关的技术及市场信息咨询、收集和调研（中国法律禁止外商独资企业从事的市场调查除外）；
- (6) 为 VIE 公司提供企业管理咨询；
- (7) 为 VIE 公司提供市场营销和推广服务；
- (8) 为 VIE 公司提供客户订单管理和客户服务；
- (9) 设备、资产的转让、出租和处置；和
- (10)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其他应 VIE 公司要求而不时提供的其他相关服务。

根据独家业务合作协议，服务费应包括全部 VIE 公司合并利润总额，抵消 VIE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此前财政年度的累计亏损（如有），并扣除在任何财政

年度所需的运营资本、开支、税项及其他法定供款。外商独资企业会根据中国税务法律及税务惯例调整服务费范围及金额，且 VIE 公司将接受有关调整。外商独资企业须每月计算服务费并向 VIE 公司开具相应发票。尽管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中有付款安排，外商独资企业仍可调整付款时间及付款方式，且 VIE 公司将接受任何有关调整。

此外，外商独资企业在双方履行独家业务合作协议过程中产生、创造或开发的任何和所有知识产权或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软件、技术秘密、商业机密及其他）均享有独占的和排他的所有权、权利和利益（在中国法律不禁止的范围内），除非经外商独资企业明确授权，对于外商独资企业为提供独家业务合作协议下的服务而使用的属于外商独资企业的知识产权，VIE 公司不享有任何权益。

2、独家购买权协议

VIE 公司、外商独资企业与登记股东分别订立独家购买权协议，据此外商独资企业有权在任何时间及不时要求登记股东将其于 VIE 公司的任何或所有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外商独资企业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相当于结欠登记股东的相关未偿还贷款（或按所转让股权比例计算的部分贷款额）或（如适用）按象征性价格，除非相关政府机构或中国法律要求以另一金额作为购买价，在此情况下，购买价须为有关要求中的最低金额。

VIE 公司与登记股东（其中包括）立约承诺：

- (1) 未经外商独资企业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补充、更改或修改 VIE 公司的章程文件，增加或减少其注册资本，或以其他方式改变其注册资本结构；
- (2) 按照良好的财务和业务标准及惯例确保 VIE 公司的企业存续，通过审慎、有效地经营业务及处理事务取得和维持所有必要的政府牌照及许可证；
- (3) 未经外商独资企业事先书面同意，不会于签署独家购买权协议后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出售、出让、质押或处置 VIE 公司任何超过人民币

1,000,000 元的重大资产或重大业务或收入的法定或实益权益，或准许就此设立任何抵押权益的产权负担；

- (4) 未经外商独资企业事先书面同意，除于正常业务过程中引致的债务（贷款引致的应付款项除外）外，VIE 公司不会引致、承继、担保或承担任何债务；
- (5) VIE 公司将一直于正常业务过程中经营所有业务以保持资产价值并避免可能对 VIE 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资产价值有不利影响的任何作为/疏忽；
- (6) 未经外商独资企业事先书面同意，除于正常业务过程中签立的合约外，不会促使 VIE 公司签立任何价值超过人民币 1,000,000 元的重大合约；
- (7) 未经外商独资企业事先书面同意，不会促使 VIE 公司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贷款或信贷；
- (8) 会应外商独资企业要求向外商独资企业提供与 VIE 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状况有关的资料；
- (9) 若外商独资企业要求，会按经营同类业务之公司的一般投保金额及类型，就 VIE 公司的资产和业务投保及维持外商独资企业接受之承保人的保险；
- (10) 未经外商独资企业事先书面同意，不会促使或准许 VIE 公司合并、与之整合、收购或投资于任何人士；
- (11) 若发生或可能发生与 VIE 公司的资产、业务或收入有关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会立即通知外商独资企业；
- (12) 为保持 VIE 公司对其所有资产的所有权，会签署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文件，采取所有必要或适当的行动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适当的投诉或对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适当的抗辩；
- (13) 未经外商独资企业事先书面同意，VIE 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向股东分派股利，如外商独资企业书面要求，VIE 公司须立即向股东分派全部可分派利润；

- (14) 应外商独资企业要求，会委任外商独资企业指定的任何人士担任 VIE 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级管理层；
- (15) 除非中国法律另行强制要求，否则未经外商独资企业事先书面同意，不会解散或清算 VIE 公司；
- (16) 一旦中国法律允许外商可以在中国控股和/或独资投资 VIE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并且中国相关主管部门开始审批此项业务，经外商独资企业行使股权购买权，VIE 公司股东应当立即将持有的 VIE 公司股权转让给外商独资企业或指定人，VIE 公司应当配合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及
- (17) 就本节适用于 VIE 公司的承诺，VIE 公司股东和 VIE 公司应当促使 VIE 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在适用的情况下同样遵守该等承诺，就如同该等子公司为相应条款项下的 VIE 公司一样。

此外，登记股东（其中包括）立约承诺：

- (1) 未经外商独资企业书面同意，不出售、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拥有的 VIE 公司的股权的合法或实益权益，或允许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担保权益，但根据登记股东股权质押协议和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设置的权益除外；
- (2) 未经外商独资企业的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对于 VIE 公司与任何人合并或联合，或对任何人进行收购或投资，登记股东将促成 VIE 公司股东会或/或董事（或执行董事）不予批准；
- (3) 促使 VIE 股东会或董事（或执行董事）表决赞成独家购买权协议规定的被购买股权的转让并应外商独资企业之要求采取其他任何行动；及
- (4) 如登记股东从 VIE 公司获得任何利润、股息、分红、或清算所得，登记股东应在遵从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将其及时赠予外商独资企业或外商独资企业指定的任何人。

独家购买权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在登记股东持有的 VIE 公司全部股权均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的约定依法转让至外商独资企业和/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名下后终止。

3、股权质押协议

外商独资企业、VIE 公司与各登记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质押协议，据此登记股东同意将各自所持 VIE 公司的全部股权（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利）质押给外商独资企业，作为担保履行合约责任和支付未偿还债务的抵押权益。

有关 VIE 公司的质押在向有关工商登记部门完成登记后生效，质押有效期持续到（1）所有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和所有的担保债务支付完毕为止，或（2）质权人和/或被指定人在中国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决定按照独家购买权协议购买出质人所持有的 VIE 公司全部股权，VIE 公司股权均已依法转让给质权人和/或被指定人名下并且质权人及被指定人可以合法从事 VIE 公司的业务为止。

于发生违约事件（定义见股权质押协议）后，于违约事件持续期间，外商独资企业有权要求 VIE 公司的股东（即登记股东）立即支付 VIE 公司根据独家业务合作协议须支付的任何款项、偿还任何贷款并支付任何其他到期款项，且外商独资企业有权作为被担保方根据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及股权质押协议行使所有有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以股权（基于有关股权转换所得的货币估值）或书面通知登记股东的股权拍卖或出售所得款项获支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部协议控制法律文件中涉及的股权质押均已依法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4、授权书

登记股东分别签订授权书，据此登记股东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独资企业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于董事及取代董事的继承人及清盘人，但不包括非独立人士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人士）作为其实际代理人以代其行使，且同意及承诺在并无获得该等实际代理人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会行使该等就所持 VIE 公司的股权所拥有的任何及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召开及出席 VIE 公司的股东大会；
- (2) 向相关公司注册处提交文件；
- (3) 根据法律及 VIE 公司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东权利及股东投票权，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出让、抵押或处置 VIE 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权；

(4) 以有关股东名义及代表有关股东签署任何及全部书面决议案及会议纪录和批准组织章程细则的修订；及

(5) 提名或委任 VIE 公司的法人代表、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层。

各股东持有 VIE 公司股权期间，授权书将一直有效。

5、借款合同

仅就瓦力文化、小米科技而言，相关外商独资企业与该等登记股东已分别订立借款合同，据此外商独资企业同意向登记股东提供贷款，全数用作对相关 VIE 公司的投资。未经相关贷款人事先书面同意，该等贷款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各项贷款的贷款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开始，直至贷款人根据相关独家购买权协议行使独家认购选择权当日、发生若干指定终止事件时（如贷款人向借款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还款）或借款人违约时（以较早者为准）为止。

于贷款人行使独家认购选择权后，借款人可向贷款人或其指定的人士或实体转让所持相关 VIE 公司的全部股权，并将转让所得款项偿还贷款。若转让所得款项相当于或低于相关借款合同的贷款本金额，则该贷款将视为免息。若转让所得款项超过相关借款合同的贷款本金额，则高出的部分将视为相关借款合同的贷款利息。

6、登记股东确认及承诺函

各登记股东已确认，（1）其配偶无权申索各 VIE 公司的任何权益（连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权益）或对各 VIE 公司的日常管理施加影响；及（2）若其身故、无行为能力、离婚或任何其他事件导致无法作为各 VIE 公司的股东行使其权利，会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拥有各 VIE 公司的权益（连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权益）且其继承人（包括其配偶）不会申索各 VIE 公司的任何权益（连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权益）以使登记股东于 VIE 公司的权益不受影响。

7、配偶承诺函

除美卓软件的登记股东外，各登记股东的配偶（如适用）已签署承诺书，承诺（1）各登记股东所拥有各 VIE 公司的权益（连同其中任何其他权益）不属共同财产；及（2）无权享有或控制各登记股东的权益且不会申索该等权益。

8、争议解决

VIE 协议的每份协议载有争议解决条文。根据有关条文，若因履行 VIE 协议或就 VIE 协议而产生任何争议，任何一方有权提交相关争议予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须保密，且仲裁期间所用的语言须为中文。仲裁裁决为最终定论，且对所有订约方均具有约束力。争议解决条文亦规定，仲裁庭可就 VIE 公司的股份或资产授予补救措施或禁令救济（例如限制商业行为，限制或规限转让或出售股份或资产）或下令将 VIE 公司清盘；任何一方可向香港、开曼群岛（即本公司的注册成立地点）、中国大陆及外商独资企业或 VIE 公司的主要资产所在地的法院申请临时补救措施或禁令救济。

然而，上述条文未必可执行。例如，仲裁机构无权授予此类禁令救济，亦不得根据现有中国法律勒令 VIE 公司清盘。此外，由香港及开曼群岛等境外法院授予的临时补救措施或执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国大陆得到认可或强制执行。

9、利益冲突

各登记股东已于授权书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诺，当中列明就协议控制可能产生的潜在利益冲突。详情请参阅上文“授权书”分段。

10、分担亏损

根据相关中国法律及法规，本公司及外商独资企业均无需按法律规定分担 VIE 公司的亏损或向 VIE 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此外，VIE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须独自以其拥有的资产及财产为其自身债务及亏损负责。外商独资企业拟于视为必要时持续向公司的 VIE 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或协助 VIE 公司取得财务支持。此外，鉴于发行人通过持有所需的中国大陆营运牌照及批文的 VIE 公司于中国大陆进行部分业务经营，且其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根据适用会计准则并入发行人财务报表，若发行人的 VIE 公司蒙受亏损，发行人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然而，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规定，未经外商独资企业事先书面同意，VIE 公司不得（其中包括）（1）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抵押或处置其超过人民币 1,000,000 元的任何重大资产；（2）签订价值超过人民币 1,000,000 元的任何重大合约，但日常业务过程中所签订的除外；（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贷款、信贷或担保，或允许任何第三方就其资产或股权增设任何其他抵押权益；（4）产生、继承、担保或拨备任何并非于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债务；（5）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合并，或获任何第三方收购或投资于任何第三方；及（6）增减注册资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注册资本的结构。因此，由于协议的相关限制条文，若因 VIE 公司蒙受任何亏损，则对发行人的潜在不利影响可限制在特定程度。

11、清盘

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若根据中国法律规定进行强制清盘，VIE 公司的股东须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将其自清盘收取的所得款项赠予外商独资企业或其指定人士。

12、确认干预及阻挠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依据 VIE 协议通过 VIE 公司经营业务并未遭到任何中国监管部门干预或阻挠。

（三）发行人协议控制的合法性

基于上文所述，发行人律师认为，协议控制仅为减少与相关中国法律及法规的潜在冲突而设，且：

1、各 VIE 协议的订约方已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授权，以签立及履行 VIE 协议；

2、各协议的订约方有权签立协议及履行协议所规定各自的义务。各协议均对订约方具有约束力，且发行人签署协议非为“非法目的”，不应被视为“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属无效；

3、无 VIE 协议违反公司的境内控股公司或外商独资企业的组织章程细则的任何条文；

4、各 VIE 协议的订约方无需自中国政府机构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权，除非：

(1)外商独资企业根据就独家购买权协议所持的权利行使选择权以收购公司境内控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须经中国政府机构批准、同意、备案及/或登记；

(2)根据股权质押协议拟进行的任何股份质押须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及

(3)VIE 协议纠纷解决条文规定的仲裁裁决/临时补救措施须经中国法院认可方能强制执行。

5、各 VIE 协议根据中国法律有效、合法及具约束力，但有关争议解决及清盘委员会的下列条文除外：

(1)VIE 协议规定，任何争议须提交予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须于北京进行。VIE 协议亦规定，仲裁机构可能就公司境内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资产授予临时补救措施或禁令救济（例如经营业务或迫使转让资产）或下令将公司的 VIE 公司清盘；而香港、开曼群岛（即本公司的注册成立地点）及中国（即公司境内控股公司的注册成立地点）的法院亦有权就公司的境内控股公司的股份或财产授出及/或执行仲裁裁决及临时补救措施。然而，据发行人律师所告知，由境外法院（如香港及开曼群岛法院）授予的临时补救措施或执行令未必可在中国大陆获认可或执行；及

(2)VIE 协议规定，公司境内控股公司的股东承诺会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委任由外商独资企业指派的委员会为公司境内控股公司清盘时的清盘委员会，以管理其资产。然而，该条文不适用于中国法律要求强制清盘或因破产清盘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1）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2）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3）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或（4）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发行人确认，协议控制的目的是：（1）令境内控股公司能够将其经济利益转让予外商独资企业，作为委聘外商独资企业为其独家服务供货商的服务费；及（2）确保登记股东不会采取与外商独资企业的利益冲突的任何行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条，协议控制的当事人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任何人

士不得非法干预。此外，协议控制的作用为允许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同时获取 VIE 公司的经济利益，并非出于非法目的，这一点可由多家目前上市的公司亦采用类似协议控制的事实证明。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发行人律师均认为，协议控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所规定的导致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情形，发行人签署的 VIE 协议合法有效。

（四）协议控制的相关风险

协议控制的相关风险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之“三、与协议控制相关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300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3035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4）第 1303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募集说明书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主要摘自发行人上述财务报表。

本节仅就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建议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进一步参阅发行人各年度财务报表以了解各会计科目详细情况。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会计政策以及估计变更说明：

1、发行人 2021-2023 年财务报表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已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编制 2021-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

2、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修订后的《企

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并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 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的通知》(财会[2021]1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 发行人已采用上述准则、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1) 金融工具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单位: 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2,794,221,353.76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12,794,221,353.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4,573,416,150.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4,573,416,150.31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958,204,638.5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758,204,638.54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0,000,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8,391,779,339.8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8,391,779,339.80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9,372,394,115.4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9,372,394,115.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12,667,694,929.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667,694,929.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32,451,222.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32,451,222.73
	摊余成本	9,194,343,763.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9,194,343,763.85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 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表:

单位: 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712,663,836.10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712,663,836.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13,487,869,905.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13,487,869,905.98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动计入当期损益			动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958,204,638.5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758,204,638.54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0,000,000.0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4,728,980,369.47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14,728,980,369.47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095,463,576.61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095,463,576.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08,250,566.9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08,250,566.97
	摊余成本	7,394,343,763.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7,394,343,763.85

2)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	注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表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表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表 3

表 1：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账面价值	
		合并	母公司
货币资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794,221,353.76	5,712,663,836.10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	-
2021 年 1 月 1 日		12,794,221,353.76	5,712,663,836.10
应收款项(注释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9,722,378,093.81	23,782,648,584.62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21 年 1 月 1 日		29,522,378,093.81	23,582,648,584.62
其他非流动资产(注释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9,194,343,763.85	7,394,343,763.85
减：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	-
2021 年 1 月 1 日		9,194,343,763.85	7,394,343,763.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计(新金融工具准则)		51,510,943,211.42	36,689,656,184.57

注释 1：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 月 1 日，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注释 2：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 月 1 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长期定期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表 2：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账面价值	
		合并	母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573,416,150.31	13,487,869,905.98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原金融工具准则)	**	12,667,694,929.19	-
加：自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原金融工具准则) (a)		932,451,222.73	808,250,566.97
2021 年 1 月 1 日		28,173,562,302.23	14,296,120,472.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合计(新金融工具准则)		28,173,562,302.23	14,296,120,472.95

(a) 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前，将从附有优先权利的投资中拆分的赎回权衍生工具以及初始期限超过一年的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表 3：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账面价值	
		合并	母公司
应收款项融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加：自应收款项转入(原金融工具准则)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21 年 1 月 1 日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667,694,929.19	-
减：转出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金融资产(新金融工具准则)	**	(12,667,694,929.19)	-
2021 年 1 月 1 日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资产合计(新金融工具准则)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母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且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母公司管理银行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既包括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包括以出售为目标，故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全部的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该银行承兑汇票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无显著差异，未调整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对上市和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2,667,694,929.19 元。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考虑到发行人对该等股权投资附有优先权利或者没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发行人未选择将该等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故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将该等股权投资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相应地，发行人将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人民币 4,514,851,464.76 元转出至期初留存收益。

3)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

具准则规定的损失准备的调节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76,559,426.75	-	-	76,559,426.75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4,927,433.37	-	-	24,927,433.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37,074,110.88	(337,074,110.88)	-	—
合计	438,560,971.00	(337,074,110.88)	-	101,486,860.12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未将原列报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故原该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与其对应的账面余额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净额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损失准备的调节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42,306,247.69	-	-	42,306,247.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	—
合计	172,306,247.69	(130,000,000.00)	-	42,306,247.69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母公司未将原列报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故原该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与其对应的账面余额于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净额转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收入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2021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发行人销售商品及提供服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6,403,726,003.93	2,823,656,853.80
	其他流动负债	657,097,128.16	350,216,635.54
	预收款项	(7,060,823,132.09)	(3,173,873,489.34)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同负债	5,575,640,533.39	3,969,859,390.58
其他流动负债	630,198,869.91	513,987,301.72
预收款项	(6,205,839,403.30)	(4,483,846,692.30)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2021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i)	2,298,119,527.78	2,177,282,595.21
销售费用(i)	(2,298,119,527.78)	(2,177,282,595.21)

(i)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发行人将其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3) 租赁

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发行人对于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发行人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并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并根据 2021 年 1 月 1 日增量借款利率确定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发行人采用简化方法评估首次执行日使用权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由于在首次执行日不存在租赁亏损合同，对财务

报表无显著影响。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云服务器租赁和浮动计价的仓库租赁，发行人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除与简化处理的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云服务器租赁和浮动计价的仓库租赁相关的预付租金和租赁保证金支出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外，其他的预付租金和租赁保证金支出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发行人未发生由上述因素直接引发且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重大租金减免，上述通知中的简化方法对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借正贷负	
	2021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使用权资产	916,090,463.24	417,599,344.96
预付款项	(47,168,639.10)	(10,878,949.62)
长期待摊费用	(2,283,239.90)	-
租赁负债	(606,239,571.47)	(331,825,649.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2,587,063.04)	(78,209,721.76)
未分配利润	42,188,050.27	3,314,976.22
使用权资产	(27,820,396.03)	(24,547,539.48)
长期应收款	16,124,256.74	15,528,962.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696,139.29	9,018,577.00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范围为 3.10%-4.83%。

2)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来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	987,361,154.02	467,517,586.96
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上述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908,826,634.51	410,035,371.56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8,826,634.51	410,035,371.56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因执行

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租赁准则，发行人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相关调整对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包括：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调减 42,188,050.27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调增 4,472,663,414.49 元、其他综合收益调减 4,514,851,464.76 元；相关调整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包括：未分配利润及股东权益均调减 3,314,976.22 元。

3、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并于 2022 年及 2023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发行人已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上述修订对发行人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财政部于 2022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公司已采用上述通知编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上述修订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发行人 2021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截至 2021 年末，新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主体为 13 家，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主体共计 1 家，详见下表。

2021 年度新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主体

新纳入公司	变动原因
北京享看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小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海南小米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海南极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瀚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上海籽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海南小米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广东横琴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北京小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北京昌米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小米汽车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小米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21 年度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主体

减少公司	变动原因
小米汽车有限公司	处置

2、发行人 202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截至 2022 年末，新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主体为 9 家，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主体共计 0 家，详见下表。

2022 年度新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主体

新纳入公司	变动原因
小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小米景曦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北京小米景润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上海小米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上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广东横琴小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米公寓（北京）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西安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武汉壹捌壹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发行人 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及原因

截至 2023 年末，新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主体为 3 家，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主体共计 0 家，详见下表。

2023 年度新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主体

新纳入公司	变动原因
北京小米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小米智能家电（武汉）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小米景明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近三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42,474.32	1,083,688.39	982,165.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73,872.59	612,199.60	1,330,983.19
应收票据	207,026.92	238,039.24	268,770.02
应收账款	2,552,138.19	2,540,285.82	3,320,650.47
应收款项融资	12,566.07	4,000.32	223.45
预付款项	273,059.44	188,686.55	182,660.82
其他应收款	1,777,143.42	1,504,706.74	1,465,385.09
存货	3,226,800.41	3,612,380.80	4,250,076.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32,689.39	739,635.26	214,453.17
其他流动资产	312,378.94	153,310.75	243,481.49
流动资产合计	13,710,149.68	10,676,933.48	12,258,850.18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7,138.76	13,118.20	1,650.30
长期股权投资	333,296.62	406,403.55	427,199.9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39,115.74	2,849,841.62	2,625,286.16
投资性房地产	160,489.46	201,990.14	171,578.94
固定资产	577,085.63	383,640.40	298,913.40
在建工程	162,491.63	101,866.13	78,551.96
使用权资产	176,578.87	190,518.19	305,009.75
无形资产	916,035.61	508,758.49	557,340.53
长期待摊费用	41,236.72	57,422.80	76,341.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611.18	176,819.23	115,676.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5,990.60	1,423,667.00	1,597,993.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27,070.81	6,314,045.75	6,255,542.52
资产总计	21,237,220.48	16,990,979.23	18,514,392.69
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短期借款	282,184.68	203,615.78	101,275.33
应付票据	140,000.00	22.46	10,204.36
应付账款	5,965,606.75	5,134,735.68	7,380,585.55
预收款项	-	500.49	-
合同负债	445,800.79	551,034.25	557,564.05
应付职工薪酬	265,304.15	210,931.67	251,719.77
应交税费	280,260.45	159,213.37	178,610.01
其他应付款	1,310,974.42	978,507.39	896,415.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0,407.60	102,973.76	135,181.65
其他流动负债	237,077.41	164,236.95	147,784.83
流动负债合计	9,257,616.25	7,505,771.80	9,659,341.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9,698.63	429,895.91	144,565.74
租赁负债	103,436.53	113,432.44	210,282.03
长期应付款	276,840.13	-	-
预计负债	78,518.60	55,208.11	42,476.61
递延收益	230,146.54	24,182.85	24,025.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826.40	55,102.06	71,909.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34,058.77	1,451,683.75	1,489,266.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16,525.60	2,129,505.13	1,982,526.91
负债合计	11,774,141.85	9,635,276.93	11,641,868.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6,366.37	206,366.37	206,366.37
资本公积	1,633,909.18	1,337,167.51	1,081,537.58
其他综合收益	4,334.46	2,658.77	625.10
盈余公积	103,183.18	103,183.18	103,183.18
未分配利润	7,493,491.30	5,687,598.58	5,464,098.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441,284.49	7,336,974.42	6,855,810.78
少数股东权益	21,794.14	18,727.88	16,713.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63,078.64	7,355,702.30	6,872,524.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237,220.48	16,990,979.23	18,514,392.69

2、合并利润表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5,586,636.86	25,546,110.16	29,177,865.47
减：营业成本	20,243,586.96	21,654,277.11	24,579,359.98
税金及附加	58,736.71	60,109.07	53,653.14
销售费用	1,250,032.39	1,223,313.36	1,159,101.21
管理费用	401,158.85	346,731.14	333,375.19
研发费用	1,713,269.43	1,439,707.70	1,287,610.33
财务费用	-57,216.00	-104,453.57	136,346.39
加：其他收益	47,285.77	83,464.33	52,212.23
投资收益	184,917.67	27,793.22	186,451.6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721.95	-13,740.95	17,802.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8,839.92	-162,388.62	589,334.53
信用减值损失	-17,280.76	-6,638.30	-2,272.18
资产减值损失	-314,636.26	-546,592.47	-211,499.58
资产处置收益	1,752.65	-1,938.14	437.44
营业利润	2,147,947.50	320,125.35	2,243,083.26
加：营业外收入	7,227.88	7,462.94	12,075.87
减：营业外支出	9,229.38	9,257.42	7,752.23
利润总额	2,145,946.00	318,330.88	2,247,406.89
减：所得税费用	337,515.48	94,336.74	337,756.53
净利润	1,808,430.52	223,994.14	1,909,650.3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5,892.71	223,560.04	1,907,509.27
少数股东损益	2,537.81	434.10	2,141.09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25.81	3,178.60	-1,06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5.69	2,033.67	-672.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0.12	1,144.93	-395.00
综合收益总额	1,810,456.33	227,172.73	1,908,583.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7,568.40	225,593.71	1,906,836.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87.93	1,579.02	1,746.0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41,388.86	29,104,840.07	31,113,191.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2,755.78	1,421,081.56	1,657,966.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886.32	189,829.22	301,46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94,030.96	30,715,750.85	33,072,621.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35,713.78	28,530,496.08	30,663,390.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5,692.60	1,183,832.50	854,161.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1,060.95	343,797.60	174,186.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091.10	275,965.58	357,22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48,558.43	30,334,091.75	32,048,96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5,472.53	381,659.10	1,023,659.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37,374.76	6,930,708.12	7,248,013.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16.56	81,691.75	82,510.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98.09	4,443.74	2,803.8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7,539.68	14,602.32	209,297.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73,929.09	7,031,445.93	7,542,625.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0,315.53	363,411.42	252,113.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60,540.06	6,909,545.32	8,578,381.7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3,828.65	349,770.37	422,135.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14,684.24	7,622,727.11	9,252,63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0,755.15	-591,281.17	-1,710,004.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708.57	93,567.87	471,954.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7,659.08	1,357,526.43	510,242.6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30.00	9,912.06	57,73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1,697.65	1,461,006.37	1,039,934.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15,605.40	1,041,149.73	411,219.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885.23	16,450.74	10,848.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361.19	174,193.05	207,071.07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5,851.83	1,231,793.52	629,138.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54.18	229,212.85	410,795.6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69.07	5,361.89	-3,059.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3,332.27	24,952.67	-278,609.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4,533.85	939,581.18	1,218,190.8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7,866.12	964,533.85	939,581.18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发行人近三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42,904.09	620,210.25	469,026.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31,873.24	438,039.80	1,154,270.08
应收票据	207,026.92	238,039.24	268,770.02
应收账款	2,632,909.64	2,303,181.95	3,118,596.59
应收款项融资	12,178.11	4,000.32	-
预付款项	22,221.63	154,213.89	43,937.56
其他应收款	1,516,536.11	1,679,518.07	981,217.89
存货	3,116,305.24	3,573,021.47	4,109,622.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91,383.83	620,911.72	194,399.66
其他流动资产	90,410.07	9,588.25	105,993.29
流动资产合计	11,763,748.88	9,640,724.97	10,445,834.1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541.80
长期股权投资	778,619.08	575,084.26	395,840.04
固定资产	16,697.25	23,507.54	28,007.22
使用权资产	59,162.42	61,055.95	42,336.97
无形资产	1,351.32	603.40	1,480.27
长期待摊费用	12,914.37	13,744.80	24,275.88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2,119.85	94,780.20	74,284.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4,069.73	983,827.33	1,063,845.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4,934.02	1,752,603.48	1,630,611.70
资产总计	14,218,682.89	11,393,328.44	12,076,445.8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2,184.68	203,615.78	101,275.33
应付票据	140,000.00	-	10,181.90
应付账款	6,359,069.83	4,153,591.84	6,968,103.11
合同负债	337,331.39	403,617.57	396,985.94
应付职工薪酬	53,419.90	47,251.92	58,068.93
应交税费	90,609.94	68,863.54	49,666.00
其他应付款	857,041.07	645,184.85	424,683.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10.40	11,176.20	11,887.19
其他流动负债	223,597.78	154,784.75	136,163.67
流动负债合计	8,358,464.98	5,688,086.45	8,157,015.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9,847.93	375,067.94	50,000.00
租赁负债	44,959.14	52,605.51	32,203.45
预计负债	74,215.50	51,881.97	42,476.61
递延收益	2,156.34	289.04	2,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1,178.91	479,844.46	126,680.06
负债合计	8,689,643.89	6,167,930.91	8,283,695.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06,366.37	206,366.37	206,366.37
资本公积	436,955.10	406,532.38	396,408.82
盈余公积	103,183.18	103,183.18	103,183.18
未分配利润	4,782,534.35	4,509,315.59	3,086,791.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9,039.01	5,225,397.53	3,792,750.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18,682.89	11,393,328.44	12,076,445.81

2、母公司利润表

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3,401,974.70	22,606,002.87	25,850,509.05
减：营业成本	22,015,403.87	21,008,016.85	24,683,052.09
税金及附加	14,064.32	13,509.17	15,545.88
销售费用	762,457.99	776,790.70	680,065.70
管理费用	78,411.84	70,899.59	70,614.14
研发费用	-	-	5,202.97
财务费用	-67,924.88	-48,454.00	-34,862.42
加：其他收益	1,764.09	9,269.39	4,605.33
投资收益	47,938.07	1,213,016.16	608,253.08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76.41	542.12	183.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5,762.58	9,176.90	31,394.58
信用减值损失	-6,814.18	-306.06	-4,162.09
资产减值损失	-317,475.46	-522,046.02	-206,626.82
资产处置收益	213.00	-497.96	361.00
营业利润	350,949.67	1,493,852.97	864,715.78
加：营业外收入	5,551.94	6,539.28	10,474.17
减：营业外支出	4,246.85	4,728.07	3,137.65
利润总额	352,254.76	1,495,664.18	872,052.30
减：所得税费用	79,036.00	73,080.48	74,754.71
净利润	273,218.76	1,422,583.70	797,297.5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综合收益总额	273,218.76	1,422,583.70	797,297.5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322,701.14	26,204,845.79	26,922,356.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2,372.08	949,481.87	1,172,628.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36.91	51,039.35	60,79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73,110.14	27,205,367.01	28,155,780.17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63,025.75	26,806,002.87	27,981,218.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196.93	283,696.30	186,765.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162.35	94,357.06	76,945.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574.70	208,041.68	171,165.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85,959.73	27,392,097.91	28,416,09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7,150.41	-186,730.90	-260,315.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30,990.00	5,601,300.00	6,388,453.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266.39	417,221.48	113,18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9.82	830.74	1,840.4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464.07	11,366.0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84,700.28	6,030,718.29	6,503,475.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527.10	19,503.36	48,669.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35,121.59	5,489,602.10	6,612,453.2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200.00	628,689.0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85,848.70	6,137,794.52	6,661,122.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1,148.41	-107,076.23	-157,646.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4,854.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61,235.24	1,302,102.02	479,640.7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027.80	142,511.58	303,43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5,263.04	1,444,613.60	907,932.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5,147.96	874,526.43	380,819.4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02.19	16,242.43	5,154.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59.38	214,773.15	151,691.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1,809.53	1,105,542.01	537,665.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53.51	339,071.60	370,267.0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1.56	2,528.85	-1,626.7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737.06	47,793.31	-49,321.84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653.17	461,859.86	511,181.7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9,390.23	509,653.17	461,859.86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2021 年度/2021 年末
总资产（亿元）	2,123.72	1,699.10	1,851.44
总负债（亿元）	1,177.41	963.53	1,164.19
全部债务（亿元）	82.03	63.67	28.96
所有者权益（亿元）	946.31	735.57	687.25
营业总收入（亿元）	2,558.66	2,554.61	2,917.79
利润总额（亿元）	214.59	31.83	224.74
净利润（亿元）	180.84	22.40	19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48.06	22.98	14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80.59	22.36	190.7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94.55	38.17	102.3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14.08	-59.13	-171.0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2.42	22.92	41.08
流动比率	1.48	1.42	1.27
速动比率	1.13	0.94	0.83
资产负债率（%）	55.44	56.71	62.88
债务资本比率（%）	7.98	7.97	4.04
营业毛利率（%）	20.88	15.23	15.7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1.62	0.48	15.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0	3.15	33.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1	3.23	25.26
EBITDA（亿元）	254.25	55.59	264.9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09.92	87.31	915.0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3.54	22.24	11.9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05	8.72	11.31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末	2022 年度/2022 年末	2021 年度/2021 年末
存货周转率	5.92	5.51	6.39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表格中公司全部债务、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及所涉 EBITDA 相关指标计算口径上均剔除租赁负债及其利息支出、使用权资产折旧的影响，在计算前述财务指标时未纳入租赁负债及其利息支出、使用权资产折旧等财务数据。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发行人管理层主要以公司近三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对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542,474.32	11.97	1,083,688.39	6.38	982,165.68	5.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73,872.59	8.82	612,199.60	3.60	1,330,983.19	7.19
应收票据	207,026.92	0.97	238,039.24	1.40	268,770.02	1.45
应收账款	2,552,138.19	12.02	2,540,285.82	14.95	3,320,650.47	17.94
应收款项融资	12,566.07	0.06	4,000.32	0.02	223.45	0.00
预付款项	273,059.44	1.29	188,686.55	1.11	182,660.82	0.99
其他应收款	1,777,143.42	8.37	1,504,706.74	8.86	1,465,385.09	7.91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3,226,800.41	15.19	3,612,380.80	21.26	4,250,076.80	22.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32,689.39	4.39	739,635.26	4.35	214,453.17	1.16
其他流动资产	312,378.94	1.47	153,310.75	0.90	243,481.49	1.32
流动资产合计	13,710,149.68	64.56	10,676,933.48	62.84	12,258,850.18	66.21
长期应收款	7,138.76	0.03	13,118.20	0.08	1,650.30	0.01
长期股权投资	333,296.62	1.57	406,403.55	2.39	427,199.93	2.3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39,115.74	15.25	2,849,841.62	16.77	2,625,286.16	14.18
投资性房地产	160,489.46	0.76	201,990.14	1.19	171,578.94	0.93
固定资产	577,085.63	2.72	383,640.40	2.26	298,913.40	1.61
在建工程	162,491.63	0.77	101,866.13	0.60	78,551.96	0.42
使用权资产	176,578.87	0.83	190,518.19	1.12	305,009.75	1.65
无形资产	916,035.61	4.31	508,758.49	2.99	557,340.53	3.01
长期待摊费用	41,236.72	0.19	57,422.80	0.34	76,341.20	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611.18	0.88	176,819.23	1.04	115,676.72	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5,990.60	8.13	1,423,667.00	8.38	1,597,993.64	8.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27,070.81	35.44	6,314,045.75	37.16	6,255,542.52	33.79
资产总计	21,237,220.48	100.00	16,990,979.23	100.00	18,514,392.69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8,514,392.69 万元、16,990,979.23 万元和 21,237,220.48 万元。公司资产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其中，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构成，2022 年末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581,916.70 万元，降幅为 12.90%，主要系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存货等期末账面余额减少。2023 年末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3,033,216.20 万元，增幅为 28.41%，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期末账面余额增加。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2023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1,213,025.06 万元，增幅为 19.21%。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期末账面金额增加。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982,165.68 万元、1,083,688.39 万元和 2,542,474.3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30%、

6.38%和 11.97%。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2022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101,522.71 万元，增幅为 10.34%，主要为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的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1,458,785.93 万元，增幅为 134.61%，主要为米家业务量上涨，以及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末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库存现金	303.14	301.84	234.11
银行存款	2,505,883.18	1,061,089.11	978,847.07
其他货币资金	26,938.98	17,201.51	75.38
应计利息	9,349.02	5,095.93	3,009.13
合计	2,542,474.32	1,083,688.39	982,165.68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1,330,983.19 万元、612,199.60 万元和 1,873,872.59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7.19%、3.60%和 8.82%，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及资产管理计划，2022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718,783.59 万元，降幅为 54.00%，主要系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到期且新增理财产品投资规模缩小；2023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261,672.99 万元，增幅为 206.09%，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3,320,650.47 万元、2,540,285.82 万元和 2,552,138.19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17.94%、14.95%和 12.02%，近三年末应收款项均以应收关联方为主。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780,364.65 万元，降幅为 23.50%。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1,852.37 万元，增幅为 0.47%。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分布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2,488,808.42	96.48%
一到二年	83,194.79	3.22%
两年以上	7,682.78	0.30%
合计	2,579,685.99	100.00%

2021 年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应收账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分别为 6,558.64 万元、7,997.31 万元和 27,547.80 万元。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1）组合一对小米集团外业务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信用损失准备金额
未逾期	255,601.13	1.69%	4,322.23
逾期 0-3 月	203,096.64	4.91%	9,963.42
逾期 3-6 月	56,582.63	7.12%	4,028.64
逾期 6 个月以上	8,330.00	62.16%	5,177.77
合计	523,610.41	4.49%	23,492.07
项目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信用损失准备金额
未逾期	377,059.19	0.53%	2,000.81

逾期 0-3 月	69,902.49	0.80%	556.57
逾期 3-6 月	18,311.65	1.78%	326.08
逾期 6 个月以上	5,192.46	19.99%	1,038.03
合计	470,465.80	0.83%	3,921.49
项目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信用损失准备金额
未逾期	272,086.71	0.15%	395.70
逾期 0-3 月	44,899.90	0.64%	286.82
逾期 3-6 月	4,018.55	9.87%	396.73
逾期 6 个月以上	3,453.93	13.04%	450.35
合计	324,459.09	0.47%	1,529.60

(2) 组合一 对小米集团内关联方业务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信用损失准备金额
未逾期	2,054,075.58	0.10%	2,055.74
合计	2,054,075.58	0.10%	2,055.74
项目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信用损失准备金额
未逾期	2,075,817.33	0.10%	2,075.82
合计	2,075,817.33	0.10%	2,075.82
项目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信用损失准备金额
未逾期	3,000,750.02	0.10%	3,029.04
合计	3,000,750.02	0.10%	3,029.04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信用损失准备金额
逾期 6 个月以上	2,000.00	100.00%	2,0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项目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信用损失准备金额
逾期 6 个月以上	2,000.00	100.00%	2,0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项目	2021 年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信用损失准备金额
逾期 6 个月以上	2,000.00	100.00%	2,0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客户-A	货款/材料款	是	1,713,559.66	66.43%
客户-B	货款/特许权使用费	是	165,411.81	6.41%
客户-C	特许权使用费	是	88,597.51	3.43%
客户-D	特许权使用费	是	85,372.56	3.31%
客户-E	推广合作	否	79,787.81	3.09%
合计			2,132,729.36	82.67%

4、预付款项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182,660.82 万元、188,686.55 万元和 273,059.44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0.99%、1.11%和 1.29%。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1 年末增加 6,025.73 万元，增幅为 3.30%。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较 2022 年末增加 84,372.89 万元，增幅为 44.72%，主要系米通市场拓展，当年生产规模增大。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分布如下：

账龄分布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243,616.51	89.22%
一到二年	22,325.93	8.18%
二年以上	7,116.99	2.60%
合计	273,059.44	100.00%

5、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465,385.09 万元、1,504,706.74 万元和 1,777,143.42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7.91%、8.86%和 8.37%。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39,321.65 万元，增幅为 2.68%。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72,436.68 万元，增幅为 18.1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明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收款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集采业务应收款	362,018.62	410,303.11	593,872.92
应收关联方款项	976,022.03	710,403.17	582,143.34
应收关联方资金集中管理款	213,950.70	278,720.24	118,639.64
应收税务局退税款	162,483.87	27,820.15	105,763.72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24,812.83	18,747.71	22,554.97
应收市场发展基金款项	9,430.11	7,244.39	8,207.04
其他	34,090.48	59,986.47	37,593.68
减：信用损失准备/坏账准备	5,665.23	8,518.50	3,390.23
合计	1,777,143.42	1,504,706.74	1,465,385.09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分布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	1,235,552.15	69.30%
一到二年	165,403.99	9.28%
二到三年	294,793.87	16.54%
三年以上	87,058.64	4.88%
合计	1,782,808.65	100.00%

公司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政策可参见本章上一小节“应收账款”，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的信用损失准备/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3,390.23 万元、8,518.50 万元和 5,665.23 万元。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1,777,143.42 万元，其中经营性款项为 1,009,595.72 万元，非经营性款项为 767,547.70 万元。非经营性款项全部为对

小米集团合并范围内公司的资金拆借，占总资产比例为 3.61%。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余额	占应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客户-A	集采物料	否	298,921.22	16.77%
客户-B	资金拆借	是	262,447.17	14.72%
客户-C	资金拆借及内部往来款	是	136,678.30	7.67%
客户-D	资金池	是	124,683.99	6.99%
客户-E	资金拆借	是	103,710.21	5.82%
合计			926,440.89	51.97%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承诺将严格依照募集说明书中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不用于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事项。资金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通过《资金监管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协议及规则的约定对发行人和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理、合规。

6、存货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250,076.80 万元、3,612,380.80 万元和 3,226,800.41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22.96%、21.26%和 15.19%。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及库存商品、备品备件构成，公司存货主要与智能手机及手机物料、物联网（“IoT”）与生活消费产品销售业务相关，公司为满足手机等智能硬件销售随时交货需求，需要提前准备生产所需原材料，并保证合理库存以备销售需要，因此公司存货整体规模较大。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1 年末减少 637,695.99 万元，降幅为 15.00%。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 2022 年末减少 385,580.39 万元，降幅为 10.67%。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88,098.74 万元、192,599.17 万元，和 138,588.71 万元，其中受 2022 年市场整体情况影响 2022 年末跌价准备金额明显上升。

发行人近三年末存货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822,716.93	54,549.44	1,406,398.39	62,118.09	1,673,931.02	24,073.99
在产品	265,075.91	1,640.26	184,556.95	2,491.91	419,318.12	2,491.91
产成品及库存商品	2,027,888.39	72,742.71	1,901,306.33	125,541.63	1,965,458.15	59,440.62
备品备件	249,707.88	9,656.29	312,718.30	2,447.54	279,468.24	2,092.21
合计	3,365,389.12	138,588.71	3,804,979.97	192,599.17	4,338,175.54	88,098.74

7、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分别为 2,625,286.16 万元、2,849,841.62 万元和 3,239,115.74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 14.18%、16.77%和 15.25%。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为发行人购买的若干互联网及生态链相关产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股权。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224,555.46 万元，增幅为 8.55%；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389,274.11 万元，增幅为 13.66%。

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			
——股权投资	3,225,151.74	2,834,990.59	2,625,286.16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964.00	14,851.03	-
合计	3,239,115.74	2,849,841.62	2,625,286.16

8、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427,199.93 万元、406,403.55 万元和 333,296.6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1%、2.39%和 1.57%。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发行人向联营公司的股权投资。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股利分配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减值准备	2023 年末
公司甲	80,995.96	-	-85,600.75	5,467.04	-1,129.66	85.87	181.55	-	-
重庆小米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75,780.80	-	-	3,776.41	-	-	-	-	79,557.21
公司乙	34,340.26	-	-	5,064.48	-	-	-	-	39,404.74
公司丙	23,024.69	-	-	1,339.58	-	42.88	147.10	-	24,554.25
其他	192,261.84	2,360.00	-8,976.89	4,074.43	-681.13	179.04	923.13	-360.00	189,780.42
合计	406,403.55	2,360.00	-94,577.64	19,721.95	-1,810.79	307.79	1,251.77	-360.00	333,296.62

发行人上述主要联营企业的其他详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主要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

9、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298,913.40 万元、383,640.40 万元和 577,085.63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1.61%、2.26%和 2.72%。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房屋建筑物构成。2022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84,727.00 万元，增幅为 28.35%，主要为根据在建项目建设进展部分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93,445.23 万元，增幅为 50.42%，主要为小米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竣工房屋及建筑物增加及研发设备增加。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及折旧情况统计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一、固定资产原值			
电子设备	258,443.37	205,987.40	155,638.01
办公及运输设备	9,266.24	8,133.64	2,353.36
房屋及建筑物	487,947.22	296,933.99	230,445.56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合计	755,656.83	511,055.03	388,436.93
二、累计折旧			
电子设备	144,981.29	106,829.47	75,984.43
办公及运输设备	4,545.46	2,486.95	1,416.78
房屋及建筑物	29,044.46	18,098.22	12,122.33
合计	178,571.21	127,414.63	89,523.54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113,462.08	99,157.94	79,653.59
办公及运输设备	4,720.78	5,646.69	936.58
房屋及建筑物	458,902.76	278,835.77	218,323.23
合计	577,085.63	383,640.40	298,913.40

10、在建工程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78,551.96 万元、101,866.13 万元和 162,491.6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2%、0.60%和 0.77%。

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增加 23,314.17 万元，增幅为 29.68%，主要为新增小米景曦 M9 智能工厂项目；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增加 60,625.50 万元，增幅为 59.51%，主要为智能工厂项目建设投入增加。

发行人近三年末在建工程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圳小米互联网产业园项目	25,363.79	15.61	15,331.28	15.05	6,384.35	8.13
紫麟项目	-	-	-	-	72,167.62	91.87
小米景曦 M9 智能工厂项目	22,476.23	13.83	86,479.95	84.90	-	-
小米汽车科技 M9 智能工厂项目	114,651.60	70.56	54.90	0.05	-	-
其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	-	-	-	2,168.89	2.76
合计	162,491.63	100.00	101,866.13	100.00	78,551.96	100.00

11、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557,340.53 万元、508,758.49 万元和 916,035.6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1%、2.99%和 4.31%。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行业牌照构成。2022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48,582.04 万元，降幅 8.72%，变动较小。2023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407,277.12 万元，增幅 80.05%，主要为小米移动外购专利权增加。

发行人近三年末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一、无形资产原值			
土地使用权	403,441.12	386,383.77	342,164.11
专利权	1,102,775.51	501,994.60	496,349.60
软件	81,233.82	64,350.21	34,474.34
行业牌照	8,510.66	8,510.66	8,510.66
合计	1,595,961.11	961,239.25	881,498.71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39,107.69	30,566.13	22,110.52
专利权	595,080.48	389,245.53	278,960.10
软件	45,737.34	32,669.09	23,087.56
行业牌照	-	-	-
合计	679,925.50	452,480.75	324,158.19
三、无形资产净值			
土地使用权	364,333.43	355,817.64	320,053.59
专利权	507,695.03	112,749.07	217,389.50
软件	35,496.48	31,681.12	11,386.78
行业牌照	8,510.66	8,510.66	8,510.66
合计	916,035.61	508,758.49	557,340.53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597,993.64 万元、1,423,667.00 万元和 1,725,990.6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3%、8.38%和 8.13%。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定期存款及应计利息、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构成。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174,326.64 万元，降幅为 10.91%，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及应计利息增加。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302,323.60 万元，增幅为 21.24%，主要系定期存款及应计利息增加。

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定期存款及应计利息	2,565,539.11	2,081,843.13	1,795,168.27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91,407.88	78,882.66	14,670.48
押金及保证金	1,733.00	1,733.00	1,615.95
减：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及应计利息	932,689.39	738,791.79	213,461.06
合计	1,725,990.60	1,423,667.00	1,597,993.64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82,184.68	2.40	203,615.78	2.11	101,275.33	0.87
应付票据	140,000.00	1.19	22.46	0.00	10,204.36	0.09
应付账款	5,965,606.75	50.67	5,134,735.68	53.29	7,380,585.55	63.40
预收款项	-	-	500.49	0.01	-	-
合同负债	445,800.79	3.79	551,034.25	5.72	557,564.05	4.79
应付职工薪酬	265,304.15	2.25	210,931.67	2.19	251,719.77	2.16
应交税费	280,260.45	2.38	159,213.37	1.65	178,610.01	1.53
其他应付款	1,310,974.42	11.13	978,507.39	10.16	896,415.83	7.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0,407.60	2.81	102,973.76	1.07	135,181.65	1.16
其他流动负债	237,077.41	2.01	164,236.95	1.70	147,784.83	1.27
流动负债合计	9,257,616.25	78.63	7,505,771.80	77.90	9,659,341.38	82.97
长期借款	389,698.63	3.31	429,895.91	4.46	144,565.74	1.24
租赁负债	103,436.53	0.88	113,432.44	1.18	210,282.03	1.81
长期应付款	276,840.13	2.35	-	-	-	-
预计负债	78,518.60	0.67	55,208.11	0.57	42,476.61	0.36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230,146.54	1.95	24,182.85	0.25	24,025.98	0.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826.40	0.88	55,102.06	0.57	71,909.94	0.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334,058.77	11.33	1,451,683.75	15.07	1,489,266.61	12.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16,525.60	21.37	2,129,505.13	22.10	1,982,526.91	17.03
负债合计	11,774,141.85	100.00	9,635,276.93	100.00	11,641,868.29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1,641,868.29 万元、9,635,276.93 万元和 11,774,141.85 万元，与公司资产变动趋势一致。公司负债构成中，流动负债占比在 75%以上，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及其他非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为 101,275.33 万元、203,615.78 万元和 282,184.6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87%、2.11%和 2.40%。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102,340.45 万元，增幅为 101.05%，主要系新增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款 10.26 亿元。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78,568.90 万元，增幅为 38.59%，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款⁵增加 7.86 亿元。

2、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7,380,585.55 万元、5,134,735.68 万元和 5,965,606.7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3.40%、53.29%和 50.67%。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款项。2022 年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2,245,849.87 万元，降幅为 30.43%，应付第三方款项及应付关联方款项皆有所下降；2023 年末，发行人的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830,871.07 万元，增幅为 16.18%。近三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规模呈现波动态势，主要系依据市场情况公司相应调整产品库存，应付账款规模相应调整。

⁵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已质押、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人民币 18.12 亿元，未终止确认。

发行人近三年末应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付第三方款项	3,384,081.91	2,946,285.53	4,160,705.54
应付关联方款项	2,581,524.84	2,188,450.14	3,219,880.01
合计	5,965,606.75	5,134,735.68	7,380,585.55

截至 2023 年末，公司余额前五名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余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A	货款/材料款	是	1,205,139.93	20.20%
供应商-B	货款	是	419,884.85	7.04%
供应商-C	材料款	是	445,945.16	7.48%
供应商-D	材料款	否	255,178.09	4.28%
供应商-E	材料款	否	217,601.93	3.65%
合计			2,543,749.97	42.64%

3、合同负债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557,564.05 万元、551,034.25 万元和 445,800.7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79%、5.72%和 3.79%。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 2021 年末下降 6,529.80 万元，降幅为 1.17%；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 2022 年末下降 105,233.46 万元，降幅为 19.10%。

4、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96,415.83 万元、978,507.39 万元和 1,310,974.4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70%、10.16%和 11.13%。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应付押金保证金、应付工程款及员工基金。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重波动提升。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82,091.56 万元，增幅为 9.16%。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332,467.03 万元，增幅为 33.98%，主要为应付押金保证金及政府补助款增加。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明细表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付押金保证金	422,274.15	377,899.13	387,345.31
应付关联方款项	135,313.47	115,827.06	151,855.13
应付政府补助款	200,000.00	100,000.00	-
应付工程款	104,608.48	94,129.86	86,249.31
员工基金	86,484.04	81,101.84	117,449.41
应付关联方资金集中管理款	20,183.80	17,425.67	22,944.22
应付代收款	22,429.66	13,675.75	13,357.03
应付装修费	7,008.86	9,152.10	23,847.06
其他	312,671.96	169,295.97	93,368.35
合计	1,310,974.42	978,507.39	896,415.83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余额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余额前五名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A	200,000.00	15.26%
供应商-B	86,484.04	6.60%
供应商-C	68,423.74	5.22%
供应商-D	60,973.21	4.65%
供应商-E	26,231.20	2.00%
合计	442,112.19	33.72%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5,181.65 万元、102,973.76 万元和 330,407.60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6%、1.07%和 2.81%。2022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减少 32,207.89 万元，降幅为 23.83%，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下降。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227,433.84 万元，增幅为 220.87%，主要系一年内到期应付专利权采购款增加。

公司相应调整产品库存，应付账款规模相应调整。

发行人近三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39,022.10	-	-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2,939.35	99,773.76	101,649.6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446.15	3,200.00	33,532.05
合计	330,407.60	102,973.76	135,181.65

6、长期借款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44,565.74 万元、429,895.91 万元和 389,698.63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4%、4.46%和 3.31%。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85,330.17 万元，增幅为 197.37%，主要系公司向进出口银行和国家开发银行新增长期借款。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40,197.28 万元，降幅为 9.35%。

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担保借款-抵押	-	-	128,097.80
担保借款-保证	80,000.00	150,000.00	50,000.00
信用借款	318,144.79	283,095.91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446.15	3,200.00	33,532.05
合计	389,698.63	429,895.91	144,565.7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担保借款情况如下：

（1）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系由 Xiaomi Corporation 提供担保，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应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前一次性偿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担保借款情况如下：

（1）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系由 Xiaomi Corporation 提供担保，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应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前一次性偿还；

（2）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系由 Xiaomi H.K.提供担保，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偿还。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长期担保借款情况如下：

（1）银行抵押借款 701,621,375.34 元系由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和账面价值为 9,645,026.91 元的投资性房地产作抵押，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按照合同约定分期偿还，最后一笔本金将于 2027 年 3 月 31 日偿还；

（2）银行抵押借款 579,356,599.75 元系由发行人账面价值为 1,706,144,414.07 元的投资性房地产作抵押，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按照合同约定分期偿还，最后一笔本金将于 2035 年 6 月 20 日偿还；

（3）银行保证借款 500,000,000.00 元系由 Xiaomi H.K.提供担保，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本金应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一次性偿还。

7、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276,840.13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和 2.35%，占比较小，均为应付专利权采购款。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76,840.13 万元，主要为新增应付购买专利使用权款项所致。

8、预计负债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分别为 42,476.61 万元、55,208.11 万元和 78,518.60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36%、0.57%和 0.67%。2022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12,731.50 万元，增幅为 29.97%。2023 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23,310.49 万元，增幅为 42.22 %。近三年末，发行人预计负债呈增长趋势，主要系产品质量保证增加。

9、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489,266.61 万元、1,451,683.75 万元和 1,334,058.77 万元，占发行人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79%、15.07%和 11.33%。

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基金投资者投资	1,334,058.77	1,451,683.75	1,489,266.61
合计	1,334,058.77	1,451,683.75	1,489,266.61

基金投资者投资指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北基金”）自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发行人对湖北基金的表决权比例超过 50%。由于发行人因参与湖北基金而承担可变收益的风险并享有可变收益的权利，并有能力透过其对湖北基金的控制权影响该可变收益，故发行人控制湖北基金。对于自有限合伙人筹集的金额，发行人有义务偿付该等金额，故于合并财务报表中分类为按摊余成本计量之金融负债并列报为其他非流动负债。

10、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33.71 亿元、63.74 亿元和 68.03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90%、6.62%及 5.77%。2023 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39.8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8.52%；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39.8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8.52%。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 (含 1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0.84	2.89	39.81	58.52	43.30	67.93	17.81	52.83
其中担保贷款	-	-	8.00	11.76	15.00	23.53	5.00	14.83
债券融资	10.10	34.76	10.10	14.85	10.10	15.85	10.13	30.05
其中：公司债券	10.10	34.76	10.10	14.85	10.10	15.85	10.13	30.05
非标融资	-	-	-	-	-	-	-	-
其他融资	18.12	62.35	18.12	26.64	10.34	16.22	5.77	17.12
其中：关联往来	18.12	62.35	18.12	26.64	10.34	16.22	5.77	17.12
合计	29.06	100.00	68.03	100.00	63.74	100.00	33.71	100.00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94,030.96	30,715,750.85	33,072,62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48,558.43	30,334,091.75	32,048,96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5,472.53	381,659.10	1,023,659.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73,929.09	7,031,445.93	7,542,625.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14,684.24	7,622,727.11	9,252,63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0,755.15	-591,281.17	-1,710,004.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1,697.65	1,461,006.37	1,039,934.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5,851.83	1,231,793.52	629,138.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54.18	229,212.85	410,795.6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3,332.27	24,952.67	-278,609.6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7,866.12	964,533.85	939,581.1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33,072,621.78 万元、30,715,750.85 万元和 29,494,030.9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32,048,962.71 万元、30,334,091.75 万元和 25,548,558.4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23,659.07 万元、381,659.10 万元和 3,945,472.53 万元。2023 年度，受市场整体环境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流出皆有所下降，且流出降幅更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上升。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性现金流管理较为稳健，经营性现金回款规模较大，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及业务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710,004.95 万元、-591,281.17 万元和 -3,140,755.15 万元。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是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现金和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现

金，由于各期赎回及购买金额较大，导致公司该部分投资活动现金收支金额较大。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且金额较大，一方面是由于净增购买理财产品及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较大，另一方面是由于为产业园建设及购买软件、专利等无形资产现金支出较大。受 2022 年市场环境的影响，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明显下降，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流入降幅明显，2022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上升。2023 年度，因为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较大以及支付关联方拆借款项较大，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流入增幅明显，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年来，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张和投资力度的加强，公司融资规模有所扩大。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410,795.63 万元、229,212.85 万元和-124,154.18 万元。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2021 年增长幅度大主要系取得借款、母公司增资及产业基金募资收到的现金增长明显，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相对流出增长较多。2022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明显，系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的同时，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综合影响下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降低。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系偿还基金合伙人投资款大幅增加及偿还长短期借款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流动比率	1.48	1.42	1.27
速动比率	1.13	0.94	0.83
资产负债率（%）	55.44	56.71	62.88
EBITDA（亿元）	254.25	55.59	264.9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09.92	87.31	915.0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3.54	22.24	11.97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21 年、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的流

动比率分别为 1.27、1.42 和 1.48，发行人的速动比率分别为 0.83、0.94 和 1.13；近三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增长，公司流动资产能够全额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88%、56.71%和 55.44%，资产负债率稳中有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保持稳健水平。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的 EBITDA 分别为 264.99 亿元、55.59 亿元和 254.25 亿元，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915.03%、87.31%和 309.9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97、22.24 和 33.54，公司近三年 EBITDA 有所波动，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业绩突出，2022 年受市场整体影响有所下降，而 2023 年公司盈利能力大幅提高。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稳中有升，体现了公司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近年来，随着资产、收入规模持续扩大、资产结构改善、盈利能力较为稳健，公司的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得到了提升，拥有充足的国内外信用额度，从而可为偿付债务提供稳定、可靠的偿付来源，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结构及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结构			
营业收入	25,586,636.86	25,546,110.16	29,177,865.47
营业成本	20,243,586.96	21,654,277.11	24,579,359.98
销售费用	1,250,032.39	1,223,313.36	1,159,101.21
管理费用	401,158.85	346,731.14	333,375.19
研发费用	1,713,269.43	1,439,707.70	1,287,610.33
财务费用	-57,216.00	-104,453.57	136,346.39
投资收益	184,917.67	27,793.22	186,451.60
营业利润	2,147,947.50	320,125.35	2,243,083.26
营业外收入	7,227.88	7,462.94	12,075.87
营业外支出	9,229.38	9,257.42	7,752.23
利润总额	2,145,946.00	318,330.88	2,247,406.89
净利润	1,808,430.52	223,994.14	1,909,650.36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盈利能力指标			
营业毛利率	20.88%	15.23%	15.76%
净利润率	7.07%	0.88%	6.54%
总资产收益率	9.46%	1.26%	11.93%
净资产收益率	21.50%	3.15%	33.07%

(1)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 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3) 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资产总计平均余额；

(4)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平均余额。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5.76%、15.23%和 20.88%，2023 年公司营业毛利率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智能手机核心零部件成本价下降以及境外市场存货减值拨备减少。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率分别为 6.54%、0.88%和 7.07%，总资产收益率分别 11.93%、1.26%和 9.46%，净资产收益率为 33.07%、3.15%和 21.50%。2021 年盈利能力有所回升，为三年中表现最好。2022 年度全球智能手机行业表现不佳，公司盈利能力亦受到一定影响。2023 年，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707.36%，主要是因为智能手机核心零部件成本价下降以及境外市场存货减值拨备减少，在收入保持平稳的基础上营业成本下降较多。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9,177,865.47 万元、25,546,110.16 万元和 25,586,636.86 万元。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减少 3,631,755.31 万元，降幅 12.45%，主要受全球宏观经济需求收缩、供给冲击等因素影响，公司智能手机及手机物料收入规模下降。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和 2022 年基本持平。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24,579,359.98 万元、21,654,277.11 万元和 20,243,586.96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增幅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相当，2023 年度，因为智能手机核心零部件成本价下降以及境外市场存货减值拨备减少，在营业收入基本持平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成本下降 6.51%。

发行人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智能手机及手机物料	16,153,867.44	16,080,963.31	18,987,714.61
物联网（“IoT”）与生活消费产品	6,622,565.55	7,109,215.37	7,410,558.12
互联网服务	1,765,311.03	1,822,737.78	1,854,655.58
其他	1,044,892.83	533,193.70	924,937.17
营业收入合计	25,586,636.86	25,546,110.16	29,177,865.47

2、期间费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2,916,433.12 万元、2,905,298.63 万元和 3,307,244.67 万元，期间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费用	1,250,032.39	1,223,313.36	1,159,101.21
管理费用	401,158.85	346,731.14	333,375.19
研发费用	1,713,269.43	1,439,707.70	1,287,610.33
财务费用	-57,216.00	-104,453.57	136,346.39
期间费用合计	3,307,244.67	2,905,298.63	2,916,433.12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4.89%	4.79%	3.97%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57%	1.36%	1.14%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6.70%	5.64%	4.41%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22%	-0.41%	0.47%
期间费用率合计	12.93%	11.37%	10.00%

发行人期间费用中，销售费用主要由广告宣传费用、售后费用、支付平台手续费及包装货运费用构成；管理费用主要由办公费用、房租物业费用、装修费用及固定资产折旧费 and 无形资产摊销费构成；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工资薪金及研究开发支出构成；财务费用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财务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费用	82,977.09	-27,013.40	227,739.90
减：利息收入	137,827.71	101,965.25	82,325.63
汇兑损失/（收益）	-2,734.74	24,006.81	-9,447.32
手续费及其他	369.35	518.26	379.44
合计	-57,216.00	-104,453.57	136,346.39

3、利润总额、净利润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2,247,406.89 万元、318,330.88 万元和 2,145,946.0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09,650.36 万元、223,994.14 万元和 1,808,430.52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0 年度上升了 1,458,401.99 万元，增幅 323.19%。2022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较 2021 年度减少了 1,929,076.01 万元，降幅为 85.84%；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减少了 1,685,656.22 万元，降幅 88.27%。2023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较 2022 年度上升了 1,827,615.12 万元，增幅为 574.12%；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上升了 1,584,436.38 万元，增幅 707.36%。主要受制于全球宏观经济以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对消费影响，公司商品销售规模下降，对外投资的公司股价或经营业务下滑，公允价值变动亏损，叠加市场行情下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增加，综合因素下致使 2022 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上年较大程度的下滑。因为智能手机核心零部件成本价下降以及境外市场存货减值拨备减少，同时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2023 年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上年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公司整体毛利率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5.76%、15.23%和 20.88%。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589,334.53 万元、-162,388.62 万元和 268,839.9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对上市和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收益的波动、浮动收益理财产品的波动。近三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明细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股权投资	233,571.00	86.88	-170,878.32	105.23	555,164.80	94.20
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26,049.09	9.69	17,914.63	-11.03	34,169.72	5.80
资产管理计划	5,431.69	2.02	-459.11	0.28	-	-
衍生金融工具-外汇远期合同	3,788.13	1.41	-8,965.82	5.52	-	-
合计	268,839.92	100.00	-162,388.62	100.00	589,334.53	100.00

2022 年度，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股权投资由 2021 年度 555,164.80 万元下降为-170,878.32 万元，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主体对外投资公司股价或经营业务下滑，导致公允价值变动亏损较大。2023 年度，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股权投资由 2022 年度-170,878.32 万元上升为 233,571.00 万元，主要系对上市和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波动较大所致。

5、资产减值损失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11,499.58 万元、546,592.47 万元和 314,636.26 万元，主要系存货跌价损失。2022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335,092.89 万元，增幅为 158.44%，主要系随着市场竞争的持续加剧，小米手机部分机型面临销售不如预期的情况，2022 年小米集团存货跌价损失持续呈现上涨的趋势，增加主要来自于手机跌价准备的增加，其中跌价主要涉及的机型为小米 11 系列、小米 12 系列、MIX 系列以及红米 K40、Redmi Note 11 系列、Redmi Note 11E Pro 及 Redmi Note11T Pro+等。近三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跌价损失	314,276.26	99.89	546,542.47	99.99	211,499.58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60.00	0.11	50.00	0.01	-	-
合计	314,636.26	100.00	546,592.47	100.00	211,499.58	100.00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关系

1) 发行人的母公司情况

Xiaomi H.K. Limited 系发行人母公司，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承载小米集团的境外原材料采购和境外市场的分销及销售职能。

2) 发行人合并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合并子公司有关信息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情况”部分。

3)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

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主要合营及联营公司情况”部分。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发行人有重要交易及/或款项余额的关联方信息如下：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Xiaomi Tech India Pvt.Ltd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Xiaomi Singapore Pte.Ltd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北京小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上海鸿米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捷付睿通股份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上海小米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小米信息技术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小米日本合同会社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Xiaomi Technologies Singapore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PT Xiaomi Technology Indonesia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上海玄戒技术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天星数科科技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Zhigu Corporation Limited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台湾小米通讯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PT Xiaomi Communications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Xiaomi Technology UK Limited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Xiaomi Finland Oy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Xiaomi Finland Oy(France Branch)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北京小米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重庆融渝科技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重庆市小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小米商业保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Airstar Bank Limited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天津融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Xiaomi USA LLC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Xiaomi USA Technology LLC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北京多看科技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北京智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北京智谷睿拓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北京智谷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北京文米文化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小米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谧空间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谧空间(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有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谧空间武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瓦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上海小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谧谷(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米星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谧空间(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紫米通讯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Pinecone H.K. Limited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小米汽车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
南昌黑鲨科技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重大影响
安徽华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重大影响
佛山市云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重大影响
北京智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重大影响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重大影响
万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重大影响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重大影响
Hungama Digital Media Entertainment	受 Xiaomi Corporation 重大影响
北京一点网聚科技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重大影响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重大影响
杭州茶否科技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重大影响
珠海三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重大影响
深圳如一探索科技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重大影响
北京青禾谷仓科技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重大影响
北京一数科技有限公司	受 Xiaomi Corporation 重大影响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重大影响(注)
龙旗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重大影响
追觅(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重大影响
上海创米数联智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重大影响
纯米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重大影响
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重大影响
深圳素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重大影响
上海七十迈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重大影响
深圳绿米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重大影响

关联方	与发行人的关系
东莞市盈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重大影响
甄十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重大影响
上海汉图科技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重大影响
造梦者(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重大影响
宁波小吉贸易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重大影响
北京顺造科技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重大影响
杭州乐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重大影响
广东纯米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重大影响
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重大影响
青岛易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重大影响
峰米(重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重大影响
芜湖纯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重大影响
浙江好易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重大影响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重大影响

注：本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丧失对该公司的重大影响。

2、主要关联方交易情况

发行人销售给关联方产品、从关联方购买产品、接受关联方提供服务以及向关联方提供服务，由双方基于独立交易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

（1）采购货物

发行人 2021-2023 年从关联方采购货物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Xiaomi H.K. Limited	6,829,933.24	33.74	8,036,562.79	37.11	10,007,668.68	40.72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的公司	2,994,452.40	14.79	2,932,822.36	13.54	2,353,870.36	9.58
受 Xiaomi Corporation 重大影响的公司	429,907.75	2.12	629,049.57	2.90	1,052,040.63	4.28
受发行人重大影响的公司	1,923,079.80	9.50	2,481,317.48	11.46	3,038,562.15	12.36
合计	12,177,373.19	60.15	14,079,752.20	65.02	16,452,141.81	66.93

（2）接受服务

发行人 2021-2023 年从关联方接受服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的公司	39,430.66	0.19	108,434.51	0.50	119,008.53	0.48
受 Xiaomi Corporation 重大影响的公司	82,215.91	0.41	75,322.15	0.35	71,827.53	0.29
合计	121,646.57	0.60	183,756.66	0.85	190,836.06	0.78

(3) 销售货物

发行人 2021-2023 年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Xiaomi H.K. Limited	9,665,140.88	37.77	10,300,603.13	40.32	12,784,354.24	43.82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的公司	693,855.06	2.71	769,742.38	3.01	88,841.41	0.30
受发行人重大影响的公司	90.87	0.00	24,592.07	0.10	86,395.59	0.30
受 Xiaomi Corporation 重大影响的公司	137.72	0.00	42,723.85	0.17	31,615.94	0.11
合计	10,359,224.53	40.49	11,137,661.42	43.60	12,991,207.18	44.52

(4) 提供服务

发行人 2021-2023 年向关联方提供服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的公司	918,026.11	3.59	699,673.47	2.74	472,464.37	1.62
受 Xiaomi Corporation 重大影响的公司	338.06	0.00	22,425.99	0.09	15,813.17	0.05
合计	918,364.17	3.59	722,099.46	2.83	488,277.53	1.67

3、主要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Xiaomi H.K. Limited	1,713,559.66	67.14	1,653,575.93	65.09	2,758,791.84	83.08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的公司	339,381.89	13.30	402,510.28	15.85	212,367.16	6.40
	合计	2,052,941.55	80.44	2,056,086.21	80.94	2,971,158.99	89.48
应付账款	Xiaomi H.K. Limited	1,205,139.93	20.20	1,198,341.56	23.34	2,111,629.50	28.61
	受发行人重大影响的公司	731,930.90	12.27	393,748.37	7.67	431,456.41	5.85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的公司	447,175.42	7.50	368,818.77	7.18	371,453.16	5.03
	受 Xiaomi Corporation 重大影响的公司	117,372.30	1.97	106,193.19	2.07	125,875.36	1.71
	合计	2,501,618.55	41.93	2,067,101.88	40.26	3,040,414.43	41.19
其他应收款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的公司	1,146,899.61	64.54	903,737.96	60.06	624,134.05	42.59
	受发行人重大影响的公司	28.26	0.00	2,904.54	0.19	7,544.93	0.51
	合计	1,146,927.87	64.54	906,642.50	60.25	631,678.98	43.11
其他应付款	Xiaomi H.K. Limited	5,178.76	0.40	2,033.04	0.21	34,152.35	3.81
	受 Xiaomi Corporation 最终控制的公司	110,781.15	8.45	119,212.00	12.18	124,444.30	13.88
	合计	115,959.90	8.85	121,245.04	12.39	158,596.65	17.69

4、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小米集团制定的《关联方及其交易处理政策》，具体原则如下：

公司关联交易以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最大利益为原则。

公司与关联人士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并遵守如下会计准则规定：1）关联交易的书面协议必须载有须付款项的计算原则，计算原则的例子包括：协议各方所产生成本的分摊、所提供货品或服务的单位价格、租赁物业的每年租金，或按占总建筑成本的百分比计算的管理费；2）协议的期限一般固定，以及反映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协议期限不得超过三年，除非特别情况下因为交易的性质而需要有较长的合约期。另外，根据会计准则应当予

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将该等关联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独立交易原则制定和执行。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0,348.36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11%。情况如下：

发行人截至 2023 年末对外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1	小米通讯	谧空间(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2,446.29	保函担保	2 年
2	小米通讯	米星辰(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是	3,419.24	保函担保	2 年
3	小米通讯	谧空间(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4,482.83	保证担保	1 年
合计				10,348.36	-	-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截至 2023 年末受限资产明细表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0.52	小米商城平台清算资金	0.02
合计	0.52	-	0.02

四、发行人能够控制 VIE 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第 33 号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应用指南-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1）合并财务报表，是指反映母公司和其

全部子公司形成的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根据第 33 号准则，发行人对 VIE 公司的控制判断取决于三项基本要素：

（1）发行人是否拥有对 VIE 公司的权力；（2）发行人是否因参与 VIE 公司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3）发行人是否有能力运用对 VIE 公司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针对（1），根据《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相关合同条款，发行人可以对所有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指定和选举 VIE 公司的董事及其他应由股东会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公司章程下的股东表决权。因此，上述条款表示发行人拥有对 VIE 实体的权力。

针对（2）和（3），发行人与 VIE 公司签署了《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VIE 公司就发行人提供的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支付相应的服务费，服务费为 VIE 公司在任何财政年度的 100% 的合并利润总额，抵销 VIE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此前财政年度的累计亏损（如有），并扣除在任何财政年度所需的运营资本、开支、税项及其它法定供款。发行人有权根据其向 VIE 公司提供咨询服务的数量和内容调整咨询服务费的标准，而且 VIE 公司承诺不接受除发行人之外的任何第三者提供的相同或类似的技术咨询和服务。

发行人与 VIE 公司工商登记股东及 VIE 公司共同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VIE 公司工商登记股东作为出质人，以其持有的 VIE 实体的全部股权出质，就其在《独家购买权协议》及《股权质押协议》所负有的所有合同义务及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以及其与 VIE 公司在《独家技术咨询和服务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以及《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所负有的所有合同义务及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向发行人提供担保，发行人就该等质押股权享有质权，并享有以 VIE 公司工商登记股东质押给发行人的质押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该质押股权的价款优先受偿的权利。除非发行人事先同意，VIE 公司工商登记股东

和 VIE 公司不得赠与或转让其在质押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发行人与 VIE 公司工商登记股东及 VIE 公司共同签署了《独家购买权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有权按照自行决定的行使步骤，以届时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最低价格或 VIE 公司工商登记股东全部或按比例的名义出资金额，随时向 VIE 公司工商登记股东购买、或指定一人或多人向各 VIE 公司工商登记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 VIE 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此外，发行人与 VIE 公司工商登记股东签署了《借款合同》，根据协议约定，发行人向 VIE 公司工商登记股东提供其注册资本所需的人民币无息借款，贷款的期限为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发行人根据《独家购买权协议》行使其独家购买权。

根据上述协议相关条款，发行人享有质权并具有优先受偿权及独家购买权，且发行人有权调整 VIE 公司咨询服务费的标准，即表示发行人有能力因其参与 VIE 公司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发行人利用其《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中约定的权利，有能力运用其对 VIE 公司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综上所述，发行人拥有对 VIE 公司的权力，能够因参与 VIE 公司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 VIE 公司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即表明发行人具备能够控制 VIE 公司的三项基本要素，符合“第 33 号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应用指南-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发行人可以将 VIE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出具《2024 年度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CCXI-20241901M-01），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随着业务发展，发行人与金融机构合作日益密切，授信额度充沛，间接融资渠道顺畅，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发行人取得各银行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共计约 808 亿元（根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汇率计算）。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人民币约 86 亿元，尚未使用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共计约 722 亿元（根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汇率计算）。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结构化主体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结构化主体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3 只，共 3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2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结构化主体发行的债券均已到期兑付。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券。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结构化主体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小米通讯	公司债券	证监会	2023-03-07	200.00	10.00	200.00
合计		-	-	-	200.00	10.00	200.00

注:发行人发行的 10 亿元“23 小米 S1”属于短期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在注册额度内余额管理、可滚动发行，目前该债券已到期兑付，批文额度仍为 200 亿元。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1、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 36 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于本期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尚无明确规定应对其征收印花税。公司无法预测国家是

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偿债能力或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

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公司的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如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职责的，应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中选举产生新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并及时披露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董事会和董事在信息披露中的主要职责：

（一）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二）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

监事在信息披露中的主要职责：

（一）公司监事除应确保有关监事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外，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二）公司监事应当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三）公司监事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四）公司监事需要通过媒体对外披露信息时，须将拟披露的监事决议及说明披露事项的相关附件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办理具体的披露事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中的主要职责：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

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公司总经理或指定负责的执行副总经理必须保证这些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并在该书面报告上签名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公司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信息披露、重大事项披露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公司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提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公司总经理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公司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公司总经理有权参加公司股东、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各职能部门以及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分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应有效地管理、收集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分公司的专业信息，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涉及重大事项的相关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总经理，并根据公司总经理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的董事会、监事或股东会等相关决策机构通过相关决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将相关决议复印件送公司总经理。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严格遵循下列程序：

（一）知悉信息的职能部门或单位在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后，起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初稿，并及时提供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公司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合规性审查；

（三）公司董事会公告报董事长审核并修订；公司监事公告报监事审核并修订；

（四）公司董事长或监事审定后由公司披露事务负责人或披露事务负责人指定人员发送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报送证监会、交易所等主管机关审核后向指定媒体发布信息。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高成长产业债存续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除定期披露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外，将于一季度、三季度结束后一定期限内披露公司最新业绩、经营情况。

七、本期债券投资者联络方式

发行人承诺，将在募集说明书和定期报告中披露投资者联络方式，由专人负责接听电话、了解投诉者诉求和对外答复，确保该电话保持畅通并及时接听。如沟通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发行人承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临时公告，说明变更后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本期债券投资者联络方式如下：

联系人：于会娜

联系电话：010-6060 6666-60178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交叉保护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1）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2）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 a.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 b.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应付租赁款；
- c.资产管理计划融资；
- d.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 e.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母公司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条约定的交叉保护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 10 个交易日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上述第（一）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三、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条、交叉保护承诺第（二）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增加 50%×违约天数/365。

（5）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如下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 a.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 b.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按照持有人要求落实救济措施。

（6）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约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

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本期债券制定的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为规范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 2022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的，除非经合法程序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适用于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指采用分期发行方式的本次债券项下任一期公司债券，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2、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

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4、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6、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公告费、律师费等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

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

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

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5、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6、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8、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

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

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

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

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

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2）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3）会议议程；

（4）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

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5）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6）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2、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4）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3、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

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4、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未支付该等费用，则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

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1、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

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为准。

4、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金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金公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发行人应确保发行人文告中关于意见、分析、意向、期望及预测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做出并有合理的依据。

发行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

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5）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 （28）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按照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或重要子公司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发行人应按月（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前）向受托管理人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具体内容见附件一

（内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不时调整）。发行人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发行人应当为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相关主体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进一步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7、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8、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偿债保障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追加担保。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

发行人同意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0、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1、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12、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3、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14、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及第 4.19 条的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9 条和第 4.20 条的约定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15、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发行人本期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如有）。

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取：

（1）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和/或增信机构（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增信机构（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2）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3）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发行人则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其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6）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机构（如有）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按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

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由发行人申请的以及由受托管

理人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受托管理人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受托管理人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9 条及第 4.20 条的约定执行。

在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且取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书面授权，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提起诉讼的情况下，诉讼结果由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受托管理人可以委托律师或其他专业机构管理担保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12、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

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且取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书面授权，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或采取其他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措施，其结果由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13、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4、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

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之间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与承诺。

1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报酬已包含在本期债券承销费中。

19、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8 条所述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发行人应负担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因发行人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3）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聘请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

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垫支的合理费用；

（4）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5）因登记、保管、管理本期债券担保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6）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发行人支付。如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垫付该等费用的，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或受托管理人进行支付。为避免歧义，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发行人若延迟支付任何款项，则应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延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20、《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9 条所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发行人支付。如发行人在前述费用发生时未支付该等费用，则债券持有人应先行支付该等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该等费用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1）受托管理人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通过作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其他方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因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保全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聘请其他专业机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

（2）债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将按照受托管理人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该等费用先行支付至受托管理人在指定银行开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因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专项账户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受托管理人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3）部分债券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费用汇入专项账户，受托管理人可仅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等法律程序，债券持有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4）就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受托管理人有权从专项账户中预支，最终受托管理人根据费用缴纳和实际使用情况，将债券持有人多缴纳的费用退还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如费用不足则由债券持有人根据受托管理人的通知及时补足。设立专项账户发生的费用、退款手续费等与费用收取、支付、退还等事项有关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5）受托管理人无义务为发行人及/或债券持有人垫付上述费用或支出，但如受托管理人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或支出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就先行支付的费用或支出向发行人以及债券持有人进行追偿，且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承诺，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2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有关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均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但受托管理人有权：

（1）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命令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受托管理人认为系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作出披露或公告；

（2）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1）受托管理人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晓，该第三方同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因任何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禁止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该信息；2）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受托管理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作披露而造成的；3）该信息已

由发行人同意公开；4）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受托管理人独立开发的信息；5）受托管理人在发行人提供以前已从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3）在发行人允许时，进行披露；

（4）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5）向其内部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事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披露。

22、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协议有效期及终止后两年内有效。

23、受托管理人无义务向发行人披露，或为发行人的利益利用受托管理人在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以自营或其他方式）或在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24、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 / 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三、信用风险管理

1、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以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明确还本付息计划和还本付息保障措施；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并应至少于每个还本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附件二的格式及内容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偿付资金安排情况调查表》，明确说明发行人还本付息安排及具体偿债资金来源。

同时，发行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逃废债务，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和/或资产债务证明；2）故意放弃债权或财产；3）以不合理对价处置公司主要财产、重要债权或债权担保物；4）虚构任何形式的债务；5）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资产、业务混同等。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4）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协议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6）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7）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2、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本期债券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由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的专门机构或岗位履行风险管理职责；

（2）根据对本期债券信用风险状况的监测和分析结果，对本期债券进行风险分类管理，通过现场、非现场或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期债券开展持续动态监测、风险排查；

（3）发现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机构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根据受托管理人的信用风险管理制度的规定，协调、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或投资者委托，代表投资者维护合法权益；

（7）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风险管理职责。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9）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4）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三）项等情形的；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4、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职责之目的，发行人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受托管理人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发行人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受托管理人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中金公司作为一家证券公司，在按照相关法律参与其经营范围内的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可能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中金公司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等隔离手段，在受托管理业务与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建立隔离机制，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受托管理人保证：（1）不会将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2）不会将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目的；（3）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3、中金公司担任《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 unlimited 受托管理人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买卖本期

债券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2）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发行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担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资产管理人等；（3）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为发行人其他项目担任发行人的财务顾问、咨询顾问、债务重组顾问、破产重整顾问等；（4）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业务。

受托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在任何时候：（1）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即使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可以为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但须满足受托管理人不能够违法使用发行人的保密信息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确认，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7.3 条的约定从事上述业务的，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不得向受托管理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潜在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4、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5、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六、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发行人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八、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亦构成《债券受托管

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发行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发行人违约事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3、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的申请文件或公开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公开披露的其他信息或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因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调查、权利主张、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诉讼仲裁，而产生实际损失、损害、责任、费用及开支等（以下统称为“损失”），发行人应对受补偿方给予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以使受补偿方免受损失。

4、因受托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或代表债券持有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采取任何行动，或为债券持有人提供任何协助或服务，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发生或遭受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调查、权利主张、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诉讼仲裁，而产生实际损失、损害、责任、费用及开支等（以下统称为“损失”），债券持有人应对受补偿方给予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以使受补偿方免受损失。债券持有人应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足额补偿、免责安排或预先提供其他条件，以使得受托管理人得以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采取任何行动或为债券持有人提供任何协助或服务。

5、发行人同意，在不损害发行人可能对受托管理人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发行人不会因为对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受托管理人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6、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1.3 条所述的索赔、处罚，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行业自律组织拟对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代表采取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7、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若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3、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

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发生下列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1）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2）本期债券存续期届满，发行人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完毕本期债券本息；

（3）通过启动担保程序或其他方式，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4）发行人未能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受托管理人为了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和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院 6 号楼 9 层 019 号

法定代表人：屈恒

联系人：左嘉、于会娜、罗瑞松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院小米科技园

电话号码：010-6060 6666-60178

传真号码：010-6060 6666-1101

邮政编码：100086

二、承销机构

（一）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程达明、徐柳、祁秦、毛新宇、姚吉、张馨匀、徐俊、曾逸凡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8 层

电话号码：010-6505 1166

传真号码：010-6505 1156

邮政编码：100020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朱鸽、董元鹏、杨权、吴思翰、陈骁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电话号码：010-6083 8682

传真号码：010-6083 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杨阳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电话号码：010-5761 7038

传真号码：010-5761 5902

邮政编码：100032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楼写字楼 34 层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赵洋

联系人：高翔、田明子、何鹏程、章天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楼写字楼 34 层

电话号码：010-5809 1000

传真号码：010-5809 1100

邮政编码：100025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负责人：王笑

联系人：杨桢、张瑾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电话号码：021-2323 8888

传真号码：021-2323 8800

邮政编码：200120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杨锐

联系地址：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

电话号码：010-6642 8877

传真号码：010-6642 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号码：021-3887 4800

传真号码：021-5875 4185

邮政编码：200127

七、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程达明、徐柳、祁秦、毛新宇、姚吉、张馨匀、徐俊、曾逸凡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8 层

电话号码：010-6505 1166

传真号码：010-6505 1156

邮政编码：100020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电话号码：021-6880 8888

传真号码：021-6880 4868

邮政编码：200127

九、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D 座一层、E 座一层及 F 座一层 A 室

负责人：贺劲松

联系人：孙艺涵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F 座 8 层

电话号码：010-65557235

邮政编码：100010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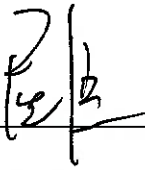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 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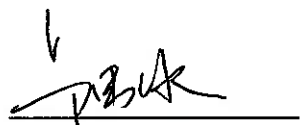

屈 恒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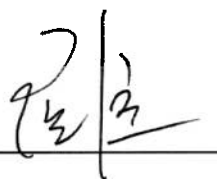
卢伟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屈 恒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相关职责。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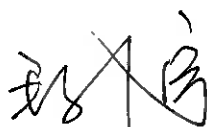
孙 谦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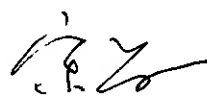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毛新宇


姚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编号：202305022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
执行负责人孙雷、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
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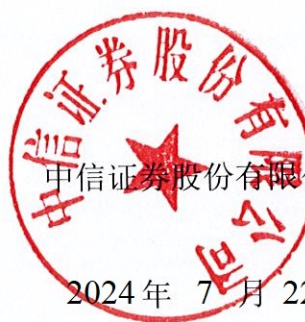
朱 鸽

朱 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 尧

马 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2 日

证授字[HT26-202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号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9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4 年 3 月 11 日

被授权人

马尧

马尧（身份证号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小米通讯公司债
有效期玖拾天。
2024 年 7 月 4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22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日期：2023 年 12 月28日（加盖公章）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洋

经办律师签字：



高翔

田明子

何鹏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7 月 22 日





普华永道

关于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21、2022 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规定于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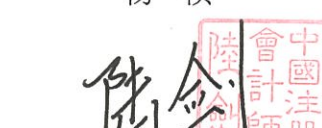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 桢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 瑾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陆 剑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 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授权代表


王 笑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7 月 22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院 6 号楼 9 层 019 号

法定代表人：屈恒

联系人：左嘉、于会娜、罗瑞松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院小米科技园

电话号码：010-60606666-60178

传真号码：010-60606666-1101

邮政编码：100086

(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程达明、徐柳、祁秦、毛新宇、姚吉、张馨匀、徐俊、曾逸凡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8 层

电话号码：010-6505 1166

传真号码：010-6505 1156

邮政编码：100004